

1940

年

第

卷

第

12

期

經中華郵政登記
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南教育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朱經農



要

- 節約儲蓄為建國之中心運動……………吳稚暉(七)
- 關於資金問題告中等以上學校戰區學生書……………陳立夫(一二)
- 國民教育開始實行後的縣教育行政問題……………梁春芳(一四)
- 一年來之湖南教育……………朱經農(二四)
- 麻陽教育……………麻陽縣政府(二九)
- 本省三十年度新興事業……………(四一)
-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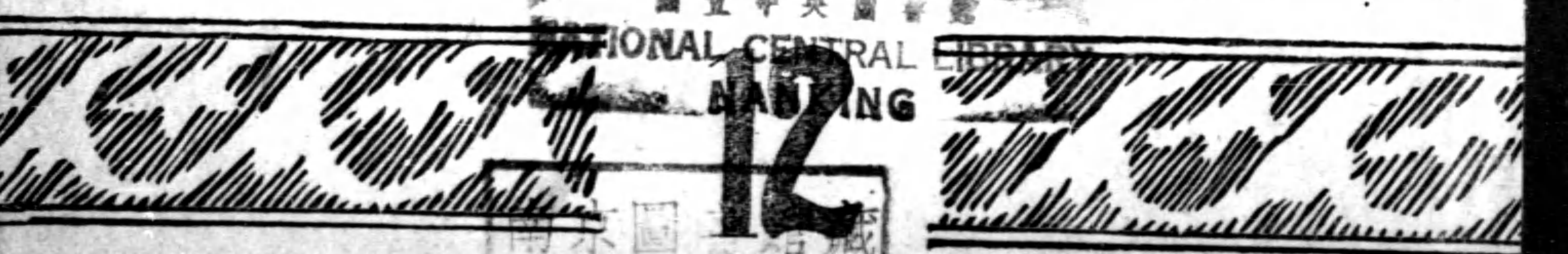
目

- 共通校訓說明……………(四六)
-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四六)
- 國立中學舉辦合作農場辦法……………(四九)
- 教育部徵集抗戰史料辦法……………(五〇)
- 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計劃……………(五一)
- 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六〇)
- 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六〇)
- 本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六五)
- 私立小學校董會章程式樣……………(六八)
- 永順小學學生家庭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六九)
- 文告一束……………(七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ANGING

12



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寧鄉李縣長覽：真代電悉，該縣各族姓請以祠產設立小學，自可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至已經抽提之學捐祠租，不得蠲免，仰即遵照！教育廳未一梗印。

代電

各縣縣長覽：查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列為各縣本年度中心工作，早經本府通飭遵辦，並頒發教育產業稅捐款項三種表式，統限於本年六月底調查完竣呈報候核，並迭經催辦各在案，現已逾限數月，而該縣迄未呈復，似此玩忽，殊屬非是，仰於電到五日內，迅將該項表冊填報呈核，以憑彙辦，毋再稍延干咎為要。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未教一冬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〇四四八號
廿九年十二月 日

奉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響應捐獻青年號飛機運動訂

定捐獻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費字9字第三九六三七號訓令開：

「案據國立第十一中學呈稱：『案據本校初四班學生嚴思賢，袁哲生二人呈稱：『竊生等閱報知『榮譽號機』『兒童號機』相繼發動以來，各方紛紛響應，值此滇緬路開放，國際形勢更於我有利，倭寇即將崩潰之際，最後勝利之期日近，獻機運動，實為當前之急務，生等實感吾輩青年責任重大，久存報國之心，但心有餘而力不足，為響應獻機運動，特發起捐獻『青年號飛機』，以增加抗戰實力，懇求學校當局，即日設法發動全國有志青年，踴躍捐獻，生等因家鄉淪陷，實感經濟困難，今將生等日前家寄之數元，除購一部份文具外，其餘五元，悉數捐出，以作發動之先鋒，區區之款，亦足以

表示生等愛國之心，亦即青年應有之責任，但集全國青年之捐獻，其成績亦可觀矣，不久之將來，青年號飛機，翱翔於太空之上，殄滅倭寇，爭取最後勝利，生等之願望也。』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志切救國，節款獻機，所資雖微，影響實大，惟茲事體大，決非一地一校所能倡行，應懇鈞部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一致響應，成此壯舉，是否可行。敬請核示祇遵』等情，查日寇自恃暴強，妄圖囊括，傾師擾我疆宇，所至肆其荼毒，三年以來，賴我最高統帥指揮若定，全國將士奮勇用命，遏止兇鋒，勝利可期，而頑寇未知悔過，仍圖作垂死之掙扎，方今我國最後勝利之爭取，已至一勢緊切之階段，而國際局勢之動盪，尤予我以驅除寇虜之良機，羣策羣力，再接再厲，協助政府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此自為我全國青年一致具有之熱忱，該生等鑒於榮譽號機，兒童號機捐獻之熱烈，率先倡導，不甘後人，請求發起青年號飛機捐獻運動，志切救國，殊堪嘉許，事屬可行，茲由本部訂定全國青年號飛機捐獻辦法於后：

- 一、以校內自由捐獻為原則，不向外界勸募。
- 二、一切捐獻事宜，由各校當局指導各級系學生自動進行，但收入款項，應隨時繳由學校暫行保管，彙齊送部轉解。
- 三、學校於彙齊此項捐款後，應造具表冊四份，載列捐獻者姓名金額，一份公布，一份存校，兩份呈部，以備存轉。
- 四、此項運動得列為校內級（或院）際競賽，成績最優者，由校給予名譽獎狀。
- 五、此項捐獻，各校應分別於文到兩月後辦理結束。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應 長 朱經農

痛斥倭閥和平謠詠

蔣委員長

- 一、報告國內外最近大事，並說明此次鄂境殲敵制勝之意義。
- 二、指斥敵閥內閣與汪逆簽訂偽約及其承認偽組織卑劣無恥的醜劇。
- 三、說明敵偽此舉之原因，並重申中日戰爭責任之所在。
- 四、近衛內閣之特質，及其第一次內閣所造成之罪行。(一)發動對華侵略戰爭。(二)強化「防共協定」。(三)發表「東亞新秩序」。
- 五、現任近衛內閣之罪行：(一)標榜新體制，箝制其國內輿論，破壞日本明治以來政治、經濟、社會與軍事之基礎。(二)締結三國同盟，希圖制蘇脅美，陷日本於四面楚歌之中。(三)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並發表「日滿支共同宣言」徒然污辱其日本國格，降低其政府地位。
- 六、駁斥敵國和平攻勢之謠言，並揭發敵偽狼狽為奸之醜態。
- 七、敵國此次乃延長中日無窮戰禍，結成中日永世仇恨。
- 八、希望大家認識敵偽之陰謀與罪惡，及其失敗之必然性，應知我國抗戰最後勝利之時期，已經到來，全國軍民祇要加緊抗戰，奮發雪恥，就可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

今天要將上一週的重要戰事，以及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并與之簽訂偽約的情形，及其今後可能發生的影響，簡單的報告一下。上一個月，敵人爲準備簽訂日汪偽約，並承認汪逆偽組織的關係，乃從各戰區湊集他的殘餘部隊自二十三日，開始向我鄂中鄂北一帶發動攻勢企圖以軍事進攻來壯敵偽的聲勢，以掩飾其一幕卑劣無恥的醜劇，不到十日的時間，遭受我軍各路迎頭痛擊，截至前天爲止，全線敵軍，已被我軍完全擊潰，其死傷之慘重，其於上次鄂西戰役，我軍

又獲得一次重大勝利。

此外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乃於數日承認汪逆偽組織的當日，同時宣佈貸與我國信用貸款，與幣制借款共一萬萬美元，在今年這八個月之中，合計美國，給我們中國各種款項，已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美金的數目，其國務卿赫爾，亦即嚴正申明，美國決不承認偽組織，而始終認定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英國方面，亦已有此同樣的表示。至於蘇聯援助我國抗戰的一貫政策，及其堅決與積極的

行動，更是始終不變的。這是近日來國內外對於我們抗戰有關的幾件最值得注意的大事。其次講到敵關於前天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發表敵偽所簽訂的偽約，這是敵人於最近和平謠言攻勢失敗之後，一種倒行逆施荒謬絕倫的行動。其偽約中，有所謂「基本條件」，「附件議定書」，與「諒解」等各種各樣的名稱，都是早為高陶所揭發的日汪密約中，敵偽認為可以發表的部份，而其整個內容，並無任何新異不同之處，這種形同廢紙的偽約，及其對於毫無自由意思，甘為日本奴隸的偽組織之承認，根本沒有一顧的價值，但在中日兩國仇恨史上，則將成爲一種重要之資料。而由於這一張偽約，要使中日兩國延長了無窮的戰禍，並使中日兩民族結成百世不解的仇恨。這是近衛內閣最大的罪惡。大家須知近衛文磨，乃是中日兩國歷史上千古的罪人，請各位看我在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以及本年一月爲「日汪密約」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和友邦書，這幾篇講演詞與文告中，就可以完全明瞭敵人利用偽組織簽訂偽約來滅亡中國的種種陰謀毒計。更可以知道敵偽這次所演的承認汪偽的滑稽戲劇並非現在纔發生的新事件，而是去年十二月謂「調整日支新關係」的賣國密約，與今年三月末日汪傀儡，設立偽組織一幕舊戲的重演，我嘗以去年日汪密約的訂立之日，認爲是漢奸汪兆銘死期的宣告，今年日汪偽組織之設置，乃是汪逆尸骨入棺的大殮，而當時阿部信行之赴南京，就是來爲汪逆奔喪，等到這次近衛內閣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不過是爲汪逆發訃文報喪期，而阿部之重返南京，亦不過是來了結這回葬事。說明漢奸汪兆銘已葬入坟墓，一切後事，皆

由他辦理完了。所以敵偽這次扮演的一套，都是已成過去的醜歷史，並不是一件剛發生的新奇事，無須我再來多說了。

我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近衛內閣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的原因，以及其將來的影響如何？結果如何？今年三月近衛內閣第二次登台的時候，有許多朋友推測，以爲他這次再度登台，一定抱有很大的決心，要來結束中日的戰爭，因爲中日戰爭，是在他第一次任內發生的，繼平昭、阿部、米內數度內閣，都不能解決，臨到歐戰急劇變化，他認爲是有機可乘的時候，當然仍要在他手裏來了結，以爲解除他戰爭禍首的責任。當時不僅一般人如此看法，就是近衛內閣本身，亦滿懷着這種雄心，想乘此圖其侵略的迷夢。但本席當時判斷他爲近衛個人，不論日本朝野，把他看作是一種如何第一等的大人物，但他決不能脫軍閥的羈絆來解脫戰爭的禍源。諺云：「壞的樹木之上，結不出好的果子」，就是這個道理。因爲這次中日戰爭的發生，原來是日軍閥姿意實行猖獗侵略的結果，就是近衛內閣所種的禍根。如果這次近衛依賴的日本軍閥，依然存在，則不但無悔禍的誠意，如此中日戰爭，自無結束的可能。當蘆溝橋事變發生的時候，我曾經明白講過中國外交的根本立場，並認此事能否結束，則是最後關頭的境界，我曾說：「我們希望和平，固不求對倭準備應戰，亦決不求於停戰」，「應戰是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如果臨到最後關頭」，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當年「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責任，戰爭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詭計之行動，在和平未絕望前，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外交政策，求得和

平合理解決事變。并列舉解決我國最低限度的四點立場，警告當時近衛內閣說：「如日對華，猶能設身處地爲東方民族，作一遠大的打算，不求結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的立場，應該不致於輕視。現在我們抗戰快到四年了，我國最後勝利，確已光明在望了。然而，回想日本今日陷於泥沼深淵，而不能自拔的原因，就不能不追原他的禍首，這就是近衛內閣所不能辭的罪惡。我去年駁斥近衛聲明中曾說過：「日本軍閥滅亡中國的行動，最後必致促日本於滅亡。在中國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定了復興的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不憂危險，我們祇願慮日本這次大舉侵略中國，不知犧牲了當年維新志士多少鮮血精神，手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能力和無權，政治全操沒有知識少壯軍人之手，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之路以逞其獸食人的路上走，長此下去」。這一個國家，實陷於不堪設想，這話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大家看了，我這一段話，就格外可以斷定，我所說的是完全沒有一點錯誤。現近衛內閣看到暴力作戰，已經窮迫，和平攻勢，又不能得逞，只好承認汪逆傀儡組織，與之簽訂僞約來欺騙他日本國內的人民，謂中日戰爭已經結束，但這種掩耳盜鈴，自我之所說，實在不僅是污蔑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格，而且對於日本民族本身的人格，更留一種莫大的恥辱。因爲污點的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逆的關係，更降低了日本的地位與國格，從此事實上不僅不能結束中日戰爭，而且更退以延長戰爭結成中日兩國百世的仇恨，到最後結果將陷日本於完全毀滅的絕地。

我們觀察他態度近衛內閣一切舉動，措施證明，他完全是日本軍閥的傀儡，而造成重要的罪惡，一天天引導日本赴上崩潰毀滅之途。

現在就拿他第一件事來說，因爲他要想解決中日戰爭，所以不能不統一國內的輿論，集中他全國的力量來應付，大家要知道，自從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日本國內的輿論，固然是複雜異常，而他國內的民心，更是徬徨無措，到了現在，戰爭的時間愈久，他們國內的矛盾愈多，前方後方，厭戰反戰的空氣，愈加彌漫，不僅人民與軍閥之間裂痕極深，就是軍閥本身主戰主和，緩進急進，聯蘇反蘇，親美仇美，和談南進談北進等等的論調，更是龐雜，這種少壯軍閥用武力所不能克復的矛盾，而近衛現在反要借所謂新體制來消除，事實上，當然不會發生效果，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日本自從明治維新後六十年來，經濟上、社會上，以及軍事上的基礎加以根本推翻和破壞，這就是近衛文磨，不惜毀滅一切，而來達成他滅亡中國的懷抱，然而到了現在，結果適得其反，他的滅華陰謀，都成爲泡影了，現在再講到此次近衛內閣第一件事，就是締結三國同盟，關於三國同盟的內容如何，與其同盟之中各國的目的與立場如何，我們不必於此加以論列，固然他們同盟國內，自必各有各的立場與目的，而日本加入同盟的目的，也決不就是其他同盟國的目的，我現在單說日本此次加入三國同盟的和他的作用所在，我可以肯定的說：日本這次加入三國同盟，其作用決不是日本軍閥有愛於他的盟邦，更不是他對盟邦要想有什麼貢獻和援助，而是他藉着他盟邦的聲勢與關係，來脅制蘇聯，恐嚇英美，阻止英

美與蘇聯對於我們的援助，不來阻礙他侵華的行動。而他的用意，就在一面想要投機，遂行其南進政策，一面又想要達到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他這個損人利己，欺人自欺的作用，事實上，當然不會成功的，如此我們回想到他第一次近衛內閣時代，強化防共協定的作用，也就可知他的目的，可是想藉他盟邦的聲援，藉行他北進政策，預備對中蘇兩國，同時作戰，來激他大陸政策的迷夢，他的目的，只是這樣自私，而決不是真有什麼誠意要幫助他的盟邦，而來加入協定的，後來因為蘇德成立互不侵犯條約，防共協定的效用，自然無形消失，因之，日本這個損人利己，自私自利的陰謀，亦就全被粉碎了，於是，他乃回轉頭來，一方面從敵視蘇聯的政策，反而要來親交蘇聯，一方面想要獻媚美國來威脅英國，然而其真正的作用所在，依然是要求蘇聯與英美停止援華，使他得以達到解決「中國事變」的總目的，但一年以來，他這個投機自私的政策，全為各國所看破，所以仍舊是完全失敗，因之，他重行要來加入三國同盟，想轉而來威迫英美與蘇聯，並且加入三國同盟，還嫌不足，而乃還要來一個「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和承認汪偽訂立偽約，而他偽約的第三條更明白規定「日本無實行共同防共得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屯軍隊，亦就是他始終不變的，一定要達成他反蘇侵華，聯帶一貫的傳統國策，這明明是違反他三國盟約的精神，日本在盟約中的任務，不言可喻的，是在南進，然而他在這次訂立偽約的精神，仍舊是不肯放棄北進政策，難道他真能制蘇脅美，雙管齊下，實行他南北並進政策麼？這豈不是將他三國同盟的協定，又是無形的消失了麼？

這豈不是他不顧及友邦違反盟約，甚至存心貽害盟邦，只求達到他投機自私的目的麼？否則，豈不是就要將來整個的性質，與他的宗旨，又要根本變更了麼，日本這種欺人自欺，害人自害無信無義，寡廉鮮恥的自殺政策，國際上以後還有那一個能再相信他，認他可以真正做一個盟邦呢？至於講到他二次內閣第三件事就是前面所講的，上月三十日，他與汪逆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并發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一幕荒謬而滑稽的醜劇，這當然不值一顧，我在去年曾經早已說過，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但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他是日本的奴隸，其對內對外，發生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不過大家，要曉得敵人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事先實在還有一個黑幕，他這個黑幕，就是妄想利用偽組織，來奴隸我們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在偽組織名義下，來結束中日戰爭，無形的來併吞我們中華民國整個的國家，試看最近兩週以來，日人的和平攻勢，與他的謠言攻勢，真是無奇不有，他一方面散播種種和平的謠言，一方面欺騙他國內的民衆，說我們國民政府拒絕他們的和議，甚至說日本已經提議撤兵，而我們中國依然置之不理，因此，他就不得不承認汪逆偽組織了，但我可以說，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不但沒有聽到敵人有任何和平提議，而且也沒有看到敵人有絲毫放棄侵略，要求和平的象徵，何況近衛內閣，在二十七年一月，已經宣佈：他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的對手，從此不僅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我們中國全國人民，也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近衛內閣，來與我們國民政府講和的誠意，更不相信

他這種軍閥的傀儡內閣，有什麼實現和平的能力。所以他是近散佈的種種和平謠言，雖是中國小學校的學生，也不會被他欺瞞，而貿然突信的，欺騙不是我們中國全國人民，而欺騙他日本國內自己的人民，妄想混淆世界的視聽罷了。最後，敵國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簽訂偽約，並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中，開宗明義的就是：（大日本帝國政府）。接着稱（滿洲帝國政府，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他這種種的滑稽，當然是我們中華民國一種最大的侮贖，使得我們黃帝子孫，都能刻骨銘心，永矢不忘，但敵人這種卑劣刁滑的種種行爲，實在是不值一笑，事實上固不能損及我中華民國於毫末，須知我們三年半艱苦的奮鬥，就是爲了我們國民政府不受敵國的威脅和屈服，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格，不受敵人的侮贖和污辱，我們的抗戰，現在不僅是要貫徹到底，而且是要由此一戰，發揚我們國家獨立自由的光輝，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現在汪偽簽訂條約，是使我們民族的精神更加發揚，國家的人格，更顯偉大，這豈是輕舉妄動的日本軍閥所能污損得了的麼，然而，反過來說，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偽的舉動，對於他們日本的國格和政府的地位，並沒有價值，反而降低了，他此次聯合偽滿和汪逆，發表所謂「三國共同宣言」之後，日本政府和他國家的地位，就降成爲與偽滿汪逆一流奴隸政府一樣的東西了，大家要知道這不是「日滿」三國共同宣言，而乃是「日滿支三偽一體」，也就是「二衛合流」的實現，「一套三偽一體」「二衛合流」的東西，真是笑話，即此一點，就可以知道近衛內閣登台執政，實在是日本歷史上的奇恥大辱，至於敵人此舉，對於我們抗

戰建國的影響，我可以說，此舉並沒有更動我們全國同胞的憤慨，更加強我們前方將士的戰意，正如我不爲日汪密約告軍民書中所說的：「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從此更要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抗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凌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洩恨，求取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人既到了這日暮窮途的絕境，只要我們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就可以促成他最後的崩潰，待到我們抗戰最後勝利，日本軍閥被我們驅逐消滅之後，汪逆偽組織與偽滿，也要變成像往昔蘇俄革命時代，曾被帝國主義所承認的傀儡分尼金柯爾卡克蘭格爾等一流叛逆悲慘的下場一樣，這般萬惡的漢奸，自然就要隨日閥之失敗，而無從寄用，終究是要受我們國法伏誅的，總之，這次近衛內閣出臺，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結束中日戰爭，所以他不顧一切，要施行他的所謂新革制，雖將他日本半世紀來所建築的立國命脈及憲法與政黨完全摧毀，亦在所不惜，甚至加入三國同盟，反使日本處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亦所不顧，然而今日他的結果是什麼呢？只是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和發表「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增加一個「三偽合流」的新名詞，不但不能達成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而且激成了中日兩國百年的仇恨，這是他近衛內閣侵略罪惡的總結果，也就是日本軍事政治失敗的總表現，很明顯的，敵國的根本大法，與他立國精神之所在的憲政和政黨，既都被他解消，那他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軍事等各種基礎，自然要隨之動搖而毀滅無遺了，我所以說汪逆精衛的偽組織，不過是一個盜賣中國不成的買國機械，而近衛內閣，

倒是真正變成了毀滅日本的毀國內閣了，各位同胞們！敵人侵略的行動，到了今天，承認汪逆偽組織的一天，已經到了他整個失敗決定的一天了，也就是我所說的，他做了漢奸汪兆銘共同為進到他墳墓裏去陪葬，最後的一刻了，自然，敵人侵略的失敗，就是我們抗戰的勝利，這實在就是我們全國軍民三年半來，共同努力犧牲奮鬥所得的代價，所以這次

敵國認汪逆偽組織，對於我國，不但沒有所損失，反有促成我們最後勝利的提早到來，各位同胞們，我們的最後勝利，已在目前了，只要我們能加緊奮鬥，作最後的努力與犧牲，就可以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了！大家奮鬥殺敵罷！大家努力雪恥罷！

標準本

總理遺教 全套

總裁言論 八冊

本書根據中央頒佈標準本用潔白福建重紙精印，四十八開袖珍本，內文用老五號字，排列清晰，美觀醒目。

- 三民主義
- 建國方略
- 建國大綱
- 重要演講
- 總裁言論第一集
- 總裁言論第二集
- 總裁言論第三集
- 總裁言論第四集

全部八冊定價國幣八元

九折優待實收七元二角

外埠照定價加郵一成

第四戰區編纂委員會編印

新建設出版社發行

曲江黎市第四號信箱

動員書店總經售

節約儲蓄爲建國之中心運動

吳稚暉

節約儲蓄，已經運動了一年，雖成績相當可觀，但他爲建國之中心運動，國人尙未完全注意，祇是我中國前途生死存亡的關係，所以拿我的一知半解，亦敢來狂熱的貢獻同胞，希望大家都狂熱的把只個建國的中心，叫他飛速的進行，進行到十分完成，立刻把中國建成一個現代的國家，國家要趕上到像現代的進步國家一樣。不但爲目前的抗戰，並且爲以後永久的立國。

最近美國海軍部長諾克斯先生的名言，他說：「吾人有準備即生存，無準備即滅亡」又說：「前途局勢之惡劣，實較吾人想像者爲甚」。什麼惡劣？會到怎樣呢？赫爾先生又詔示我們，他知道最近十年來世界產生的獨裁者都是「盜匪野蠻」的獨裁，他們凶殘所釀成「將以暴力維持共主奴兩大階段」。祇就是說他們所謂「新秩序」。一個能殺人的盜匪的野蠻階級，方配做高座堂皇的主人，許多怕死的善良階級，就是應該跪着的奴才，要秩然有序，不許奴犯主，奴犯主就是破壞新秩序。你想只新秩序可怕不可怕。那末，只種局勢的惡劣，超過我們的想像，如何不協力來把他撲滅，而說到協力的力，像美國那種進步的現代國家，尙要說有準備即生存，無準備即滅亡，像我們只種幾百年來毫無準備，拿什麼力來跟着各國去協呢？

(一)
說到力，寧使用暴力的，便是這個力。準備着抗力的，

也是這個力。力的粗淺代表名詞，就叫做錢；有錢什麼都做得到，無錢就百事無成。個人沒有錢，倒也安貧樂道，不失爲一個困窮的君子。若是國家沒有錢，就要遇見盜匪野蠻的暴力，要全國充當奴才了。你看德國的元首希特勒說：「他六年工夫的建設，用了九百萬馬克」，（這段新聞，有的寫九十萬萬，多數寫九千萬萬，惟有一個報上寫九百萬萬，方是正確的。苗山裏的苗人，什麼道德智識都比得上我們，惟有遇着數目，就是三位的加法，也弄不清楚，譬如三支款子，一支是三百九十六，一支是二百四十八，一步是九百十五，要叫他併起來，併成一個四位的整數，他就瞠目茫然，止能一支一支的清付清收，然而我們不要笑他，我們若遇見九位以上的數目，所謂若干萬萬，也就昏頭搭腦，麻麻虎虎的亂說了。因爲我們自從祖宗到我們，從來也少用只種大數目字，以爲只種大數目，我們的力量輪不到我們來計算，只是妄自菲薄，大大的錯誤，於我們的節約建國儲蓄，大有妨害。所以我於即忙中不憚瑣瑣的下此註解，馬克價值，從前的算於仙令，六年用九十萬萬馬克，每年只用十五萬萬馬克，合起英磅來，只合七千五百萬磅。比起英國九萬萬磅的一年歲入，相差的小，小得太遠，若六年用九千萬萬馬克，大是合英磅七十五萬萬一年，則又大得太遠。所以惟有六年用九百萬萬馬克，是用英磅七萬五千萬一年，與英國歲入九萬萬磅差不多相等，故是正確。算馬克等於仙令，每仙令的黑

市，目前約爲三元，九百萬馬克，就合目前法幣二千七百萬萬。若據民國二十六年我們的預算，是十一萬萬。我們要想建設希特勒先生的六年建設，就要用二百四十餘年收入才能建設起來。是我們抗戰，傳說要用四十萬萬一年，也要合起六十七年的費用，才能抵他六年，就是敵人侵略我們，居然要化一百萬萬一年，也要停戰二十七年，才能完成，希先生的六年建設。只是什麼一回的滑稽把戲呢？幸虧希先生的閃擊戰不交到我們身上，我們遇到東洋貨的鬻脚閃擊戰，襄陽宜昌不過一勝一負，只是所謂瞎貓拖瞎鼠，完全瞎對瞎，混吵一陣。他先天是小，我先天是大，可憐憐的持久以後，必能得個最後勝利罷了。然他敗了之後，那幾位少壯先生，他們犧牲的兇暴，并不弱於六年建設的主顧。他們以後竟維持了一百萬萬的歲入一年預算，我們也維持了四十萬萬一年的預算，六年之後，力量仍差得甚遠。還是瞎對瞎，還終能僥倖勝利麼。況且他的一百萬萬一年，必能維持。我們的四十萬萬一年，算來是一人頭上不過攤派八九塊大洋，然而我們鼠目寸光的同胞，難免已經駭得屁滾水流，發抖一個不已。因爲我在四十年前甲午戰敗，才留心到國家的歲入，我知道滿清末年的歲入，只有八十萬兩。是比起二十四史上的列朝，還算數目最多。因比上那些戴頭巾的腐儒，還拿了謀死驕奢淫逸的皇帝貴人的武器，叫做輕徭薄賦，來做御史的看法拳頭，即使移植到議員身上，錯誤的來謀死吾民公有的國家。量入爲出，本是個人經濟，及閉關獨立時代的金言，若國際時代，錯列於列強之間，還遇到開倒車的盜匪野蠻暴力，忽然兇饑萬丈，你不能量出爲入，便要你的好看。

希先生增了九百萬馬克的力量，英國還想靠張伯倫先生的一把洋傘，要想憐他人之慨，自己一錢不化，好了，還了閃擊戰以後，報上已載着英國的戰費要化九百萬磅一天，不夠吃五個百日麵就把人家九百萬馬克，一齊付諸西洋大海。炸去鋼骨水泥洋房，死去的碧眼紅毛的來路貨，還不會計算在內。還有汪精怪也要拉他出來遮羞的貝當先生，稱他爲愛國者，號稱是要想救出一百八十萬俘虜，留幾個巴黎的跳舞場，什麼兵艦屬地的代價不算，現在報上希先生又要他出四萬萬佛郎一天，近乎化了九百萬馬克，不夠供給三年。若是六年，便要化兩個九百萬馬克，英法當局，若都是邱吉爾戴高樂兩先生，早知今日的如此只般，先生六年間兩國化了四個九百萬馬克，恐怕希先生也還要連一陣發作罷。無如「及身和平者，」「一味享樂者，」「非一毛不拔，即別有浪用，把國運丟到九霄雲外，才有今日的危急，或已有今日的丟臉，因此，諾克斯先生大聲疾呼曰：「有準備即生存，無準備即滅亡」。乃老和尚敲木魚，實篤篤的痛言。

(三)

我上面來批評英法的錯誤，又是我的面皮可以比牛皮還厚，可以叫做不識羞，但是我忘了自己的更不長進，却當替別人可惜。因爲我們的錯誤雖同，而我們的境遇則不聽不說稍異，彼此的貧富自然相差甚遠，故我們的「及身和平者」，雖居大多數，我們的「一味享樂者」，却只是少數，於是輕徭薄賦的先生們，極佔優勢，於是未免妄自菲薄，估量我們的力量太於實際不合，故拿人家的錯誤，來喚醒我們的更錯誤，也是一個用得着比况。我們現在的敵人，幸虧他也決

沒有六年能化九百萬萬的馬克力量。然而我們三年抗戰的損失，決不是三個四十萬萬法幣而已。死了千百萬的生命不算，而財產的損失，恐怕也要超過十個四十萬萬。若早把他用作準備，那班少壯野獸，也恐怕還有點忌憚，尙至今不致盲目蠢動罷。那末，終是諾克斯先生所指出的有準備無準備，美國要算一見而知之，英法是不能不過後而知之，我們中國若過後猶不肯知，也未免所謂冥頑不靈，是天之戮民矣。所以我不怕愆責，要勸在黨員十二守則十二條後，再添兩條，其十三條曰：「招錢爲建國之本」。其第十四條曰：「清算爲招錢之根本」。

(四)

招錢爲建國之根本。看了英法的前鑑，讀了諾克斯先生的名言，及計算此次我們三年抗戰的損失，大約那量入爲出的先生們，也知道估計我國的實際力量，未免菲薄得自己太過，即使依着目前傳說的概算，要四十萬萬一年，不過每人担負八九只大洋，就是咬緊了牙關，也比着敵人以後預算增到一百萬萬元，一年也不過每人擔負到二十元有零。生利的替分利代擔，富的代貧的多擔，一人有可擔兩人的，有可擔五人十人的，有可擔數十人至數百人的，有少數可擔千人萬人的，把四萬萬五千萬人每人擔負二十元，決可擔負起來，有只一百萬萬元歲入，六年建設雖還未必達到一個進步的現代國家，終比現在我們家鄉俗語說的：「叫化子吃三鮮要樣沒樣」。國防是蹩腳，農工是粗笨，交通是困難，教育是空疎，人民事業是漂搖，終能略致面目，建設是累進而愈增高的，再過六年，或者也能完成蘇聯的十五年建設。吾民不

過化了一千二百萬萬元，僅抵英磅二十萬萬，僅夠供現在英國的抗戰二百二十餘天，難道我們十二年一走場不出人家二百二十餘天戰費麼？況且他們二百二十餘天的戰費，是完全消耗的，我們十二年來的建設，一半是用諸國防的消耗，必有一半是生利，還能補益消耗的若干部份，或竟能抵補着所消與所耗，人民財富，仍留着一千二百萬萬元，說不定還要增加，所以祇種淺近的理由，可以說人人聽得進耳朵的，所以招錢爲建國的根本，不是一句烏託邦的理想說話。

可是錢怎樣的招呢？招到官中有無三隻手的先生們，想大嚼起來呢！招的方法，大家也相信甚多，國債呀，外債呀，增加賦稅呀，統制財源呀，還可以希冀 總理的平均地盤，可以早日實現呀，但是惟有三隻手的先生們，使人想到了便興味凜然，很不高興贊成政府的招錢，又沒有方法耐耐心的監督，惟有一聽招錢，便想法限制，一看見經手銀錢的，便料他一定是個三隻手，我以為三隻手雖是中國肢體上有只遺傳，可是有先天的，也有後天的，很多是窮國獨多的現象，又或者是法律失效，或者是監督方法的不週密，我們社會總把聖賢去期望他人，結果偏多盜賊。西洋人把人人都看做盜賊，防得嚴嚴密密，結果多倒個個做到了聖賢。所以我有清算爲招錢之本一句結語，怎麼能夠清算？嚴密的方法，人家早已經過了千百人的腦髓，有很好的現成方法，可惜我們讀聖賢書的人物，終有些鄙薄洋鬼子，不屑費用或者是靠着人情，各有所宜，但有懶於抬屈宜不宜的真正所在，或者疑心淮南之橘，一定踰淮爲枳。所以清算的方法，可以說尙未能尋到，平心而論，已經尋到的也不是沒有。終盼聖賢招

錢的政府當局十分注意，那清算的方法，而監督政府的人，如參政員，國大代表之類，決不應拿輕徭薄賦國的老武器來謀殺自己的民國，也要把招錢清算的方法嚴嚴密密的造成，如我的智識淺薄，見得到的是建國非招錢不可，招錢非清算不可，怎樣是清算的方法，恕我說不出來，只個辛苦是要煩勞各位同胞。

(五)

我們過去的幾年，學步西洋的事業，能十八九採用西洋清算的方法，似乎銀行是還不十分走板，所以私人銀行或官僚銀行，虧空倒閉的不是沒有，而賬目作弊得一塌糊塗，却是少有，這就是用的清算方法，不會由中國人杜撰，而用的是西洋現成方法，改竄得極微，現代銀行也不是西洋舊時所固有，只是一兩百年來，幾經各國創建及改良而形成，有了銀行，在國家與社會的經濟，猶如人身的血脈有了一個心臟，我是廬外行，說幾句外行話，覺得中國近年稍有點事業，都是靠銀行吸收存款，於是由銀行將存款放出，使人去經營事業最顯著的，至今私人招股，或私人財產息借，終是數目極微，而民間的私人信用借款，更是至親好友，為數無多，而國家財政，如多數公債，皆由銀行視為有利的經營，及由銀行轉配到私人，否則鉅大的債票，那裏有法子分配到社會，故銀行是國家社會經濟的中心，可是銀行吸收的存款，多半是資產階級，為數不能鉅大，輔以郵政儲金，銀行儲蓄等，漸達到一般人，其數已能激增。

然節約儲蓄，普通祇認為有兩個利益：一是預防個人的緩急，二是輔助家道的興隆，現在的節約建國儲蓄，只兩個

利益自然依然存在，可是銀行本身的振興社會事業，及完成國家的建設，銀行本身可是力量還小，要希望節約建國儲蓄來擔任只第三個利益，是振興社會事業從而擔任只第四個最大利益，是完成國家的建設，其故因為直接向銀行本身往來的資產階級，每一支的數目雖大，集合起來數目實微，而間接向銀行存放的節約建國儲蓄，普及到全般人民，每一支的數目似小，集合起來為數可以大到說也不信，天下事每每可以一指之大大於股，一股之大大於身，例如報紙在邸抄朝報時代，是印刷事業最小的附庸，現在却執了印刷事業的牛耳，一切高文典冊的印物，反要叫他登載廣告，仰他的鼻息，何也？他的鉅大可駭和印數普及於人人的緣故，又如影戲在剪紙條走馬燈的時代，不過遊戲界的小玩意，等到現在變了有聲電影，他就作了社會教育的大王，無論崑崙話劇，都成了落伍的老大哥，甚至於學校，亦失了教育的中要權威，何也？也便是普及人人的緣故，而節約儲蓄，加進了建國兩字，苟吾人不願意無準備而滅亡，定要有準備而生存，那末便要人人起來熱狂的存放這個節約建國儲蓄，叫節約儲蓄本是銀行本身的小兄弟，一躍便做了中國銀行事業的大王，叫他兼有四個利益，就是：

預防個人的緩急，

補助家道的興隆，

振興社會的事業，

完成國家的建設。

銀行是社會國家經濟的中心，只個節約建國儲蓄，又做了銀行事業的大王，故也就是建國運動的中心，只權利於自

己又利於國家的美舉，真即老經濟學者所謂兩利爲利，我們愛國，一定要愛此節約建國儲蓄，將來國債呀，外債呀，增加賦稅呀，統制財源呀，趕快實行。總理的平均地權呀，當然需要時，亦不能不兼籌幷顧，然而清算而至於三隻手絕跡可以比較麻煩，若這節約建國儲蓄，用了銀行的嚴密清算方法，現在存錢遵行的，不會遇到三隻手，即普通的節約儲蓄，已行了好久，也從未有三隻手問題發生的一方面清算不要費心祇真是招錢的根本良法，什麼的主張輕徭薄賦的愛國先生們，也值得起來大大的鼓吹，勞勞的勸募，只不但對於一

般人民可以免却重徵苛斂，且能叫他個人亦緩急有賴，興隆有道，不過叫全國的金錢血脉，皆流集到銀行血源的心房，出出入入，又配達全身，民無所損，國賴以建起來罷，也不用不到固定要一百萬萬元歲入，說不定幾個一百萬萬元的巨款，供建國的流轉，亦有希望，將來六年也完成了希特勒先生同樣的建設，生出一股抗力，協助世界持正義的國家，將暴力消滅，庶總理臨終所希望的和平，可以在全世界實現，起來罷，大家忙節約建國儲蓄。

關於貸金問題告中等以上學校戰區學生書

陳立夫

溯自抗戰發動以來，敵寇處心積慮，摧毀我學校，荼毒我青年；留在淪陷區者，強被施以奴化教育，退至後方者，飽經顛沛流離。立夫適於此際奉命主持全國教政，舍規隨前制以外，其新興待舉之事項百端，滿目瘡痍，憂心如搗，故於抗戰教育之設施，廣謀戰區員生之收容與救濟。三年以來，斟酌事實之需要，對於集體之救濟，或將戰區原有學校移設後方，或在適當地點，創辦新校，廣為收容，或就後方各校增設班級以資容納；對於做人之救濟，或仗助川資，分發借讀，或貸給膳食零用各費，俾廣學業，舉凡籍屬戰區接濟斷絕之學生，自留學生以至小學生，先後登記，予以救濟者，已達數萬人，國家用於各項學生救濟之經費，已達十餘萬元，要在為國家保存元氣，故不憚支用鉅款，全力以赴也。

其中尤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常年貸金為支出之大宗，單以本年度而論，領用貸金之學生，計有三萬餘人，每人平均年支一百六七十元，合計五百萬元以上。值此國庫艱難之際，尚勉籌鉅款，以供青年廩膳之需，國家對於青年之愛護，不可謂之不殷，國家對於青年教育之重視，不可謂之不篤，然以頻年以來，物價不斷上漲，膳食書籍之費，不啻倍蓰於前。膳食貸金數額雖已屢經增加，而在肄業之學生尚患不能飽食。各校學生數月不嘗肉味；已成慣常，甚至每日兩粥一飯，鹽齏佐飧，亦將成為普遍之現象，當此戰時，以是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使將來能更擔負艱鉅之責任，而營

養之差，傷及體魄，亦屬體育上之重大問題。立夫兩次出巡，歷經滇黔川陝甘青寧諸省，親見無數學生，面有菜色，其中尚有少數衣履不全，懸鵠百結者，目擊心傷，何忍坐視？問題之嚴重，殆為從來所未有。夫國帑之支出有限，學生衣食之需要無窮，若不將此問題，細加檢討，則竭蹶之虞，計日可待。故願與在校青年諸君一言之。

學生膳食問題，包含兩大方面：一為管理之是否得宜，一為分配之是否允當。關於前者，除一般物價高漲非教育事業所能控制外，凡採購平價煤米，先期低價購儲，嚴防走漏營私，組織消費合作社，自營農業生產等項，業已通令各級學校，切實施行。本年年底以前，貸金款項，經已一次撥發各校，俾於新穀登場之時，低價採購。又已分別撥發自營農業生產基金，務期於勞動服務生產訓練之中，兼收蔬菜與肉類可以自給之效。關於此事，總裁特頒訓示，垂念殷殷，各校中亦不乏辦有成效能將伙食改善者。此事仍在積極推動之中，望在校諸生，均能在學校輔導之下，踴躍參加協助，務使膳食情況，得以改善。

關於貸金之分配問題，就目前之實情言之，尚不能認為絕對允當。現在領用貸金之學生，皆屬來自戰區，此點固無庸贅言。但同屬籍隸戰區之學生，其經濟情形，未可視為同一，有家庭原非素封，經亂離播遷以後而更加窘困者，有家庭本富有而損失慘重變為赤貧者，有原籍雖擁有資產而無法携

更優方者，有隻身逃亡，家庭音息完全斷絕者，此類學生，自爲需要最迫之人，然亦有隨同父兄來至後方，家長尙有隨後覓得職業者，有原籍雖在戰區而一部份資產本在後方者，有後方親友可以扶助者，有隻身離鄉而家庭尙可陸續接濟者，此類學生之經濟情況，自屬較優，雖有大貧小貧之分，究非一律赤貧可比。乃領用貸金者報不盡實，核與貸金者復未能詳加區別，於是領用貸金之學生人數，不免超過實際需要貸金之學生人數，或應支領半貸之學生，亦皆予以全貸，遂形成粥少僧多之象矣。

夫貸金經費之總額有限，分配於較少數人，則每人所得較多，分配於較多數人，則每人所得較少，此至顯明之理也。惟其不應領受貸金之人歸入冒領，致令確係赤貧之學生亦受其影響。今各人之不獲飽食，一部份原因，實由於此。聞尙有一面領受貸金，一面在校私添菜餚，或出入菜館者，此種行爲，實非純潔青年所應有。此等學生，亦曾思及爾之同學刻苦忍餓，營養不良，體力日虧，乃不啻因爾之吮其膏血乎？吾深信此等學生，未必存心欺騙，蓋以爲國家既有優待辦法，我何不樂得享受；然若一度自反，明瞭其行爲之影響與意義，復顧及國帑之艱難與廣泛救濟之匪易。必能激發良心，自動放棄此不應享之權利。俾爾真正窮苦之同學，得以飽食煖衣，一舉手間，義利斯辨，青年諸君，曷一反省乎？抑有進者，今日戰時學生貸金制度，實爲中外古今所未有。西洋教育發達國家，平日亦只免費施教，至於學生飲食所需，向由各人自備；戰時亦只運輸分發，設校收容，除極少數外，未聞供給伙食。在昔我國素以養士爲重，然無論科

舉，學校，以及書院，僅按月給銀數分，且以優材生爲限；若今日之勸支鉅萬者，相差奚啻道里？吾國家今日財政並非寬裕也，然對於青年應負之責任，絕不諉卸者，良以知識青年爲未來社會之中堅。作育青年，即所以培植國家根本。國家對於青年培養如是之深厚，期望如是之遠大，則青年無論身受與否，應如何奮勉以求報答國家乎？國家所期望於青年者，首爲健全之品格，忠勇仁愛，爲健全品格之要素。非迫不得已，不增加國庫擔負，忠也；犧牲個人享用，勇也；保留貸金名額，爲貧苦同學多留機會，仁愛也。貸金雖屬經濟問題，然取舍之間，品格之高下判焉，切願吾青年諸君，勉維國步之艱危，與砥礪品格之重要，存己則己溺之心，本思恕爲道之志，如本人確係清寒，則接受國家之救濟，而更敦品力學，以圖報國家於將來；如本人尙未斷絕接濟，則不作申請，以減少貸金學生名額，使應得貸金者，得獲營養之所需。如是而克己、復禮、親親、仁民之旨咸備，豈非青年諸君所樂於從事者乎？

至於學成以後，各得適當職業，出其收入之一部份，陸續清償現在領得之貸金。則戰後收回貸金之總額，又可作爲清寒獎學基金。是不僅使國家救濟青年之苦心，見於戰時，更可保障其繼續於平日。在平時，清寒子弟請領貸金人數決不如戰時之多，生活費用所需決不如戰時之高，以今日請領人數之衆，所領金額之鉅，戰後如能一一償還，必可救濟更多數之青年，維持更久遠之期間。使將來清寒學生得有永久求學之保障，則藉此貸金一舉，今日之青年，皆能預爲他日之青年造福，又豈非青年諸君所樂於努力者乎？

總之，舉辦貸金之意義，至深且遠，能否辦理適當，收效宏大，一如創議時之所期，實有賴乎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對此制度之了解與協作。值此秋季開學之始，德業與時并進，特掬至誠，爲青年諸君告，各加體會，予熱望之。

國民教育開始實行後的縣教育行政問題

梁春芳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以下的組織，採縣、區、鄉、(鎮)保、甲五級制，各級均以「管、教、養、衛」四者為工作要綱。關於教的方面，縣應設中等學校及圖書館，區應由縣設立較大規模之高級小學及職業訓練班，鄉鎮設中心學校，保設國民學校，學校教育對象，為全體民衆，包括兒童、成人、婦女，兼及一般的教化設施。這一制度，規定自本年起，各省應普遍實施，將來地方教育，必能放一異彩。不過在實施之初，一般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或尙有不十分明瞭這一制度的意義與特色，此則有賴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計劃督促與指導考核，然後始能收美滿的成果。作者不敏，願就與教育行政有關各問題按照機構、人員、經費、師資、學校設置及督導的次序，分別作簡要的論列，藉供實施時之參考：

一、機構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下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各縣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區設區署，置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事項；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內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經濟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

併或僅設幹事)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之。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并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看了上面的規定，可知縣以下各級組織為開展教育文化工作的需要，均各配置有主管教育行政的機構，由條文的意義尋繹，可以說是系統分明，最完備沒有了。所堪研究者，綱要對於縣政府設科的多寡，及區以下各股的分合，均尙有彈性規定，將來實施時，對於教育行政的效率，出入很大，尤其是縣政府教育科的獨立或與他科合併，於一縣教育文化工作的開展，關係至鉅，值得我們注意。

考我國自實行新教育制度以來，縣以下的教育行政機構，初定為縣設勸學所，置所長及勸學員。民十二後各省多自由規定，辦法甚不一致；及縣組織法公佈，規定縣設教育局，分區設教育委員。民二二後，為提高縣長職權，統一指揮起見，各省多實行改局為科，但多數省份，仍能保持教育專科，沒有與其他政務合併設科。抗戰起後，淪為戰區的若干省份，對於游擊區域各縣政府曾縮小其編制，如浙江游擊區各縣即僅設政治、軍事兩科。所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事務，均歸併政治科辦理，究其實則教育行政，僅由督學

一人負責，內外事務，萃集一身，政治科長兼理教育行政，殆皆有名無實。此外足供參考者，四川等省對於教育、建設事務，曾合併設置教建科，施行以後，多感兩者性質不同，對人事銓衡，大感困難，而且因為合併設科的關係，事務紛繁，運用起來，就不大能夠靈活如意。

如上所述，合併設科為萬不得已的辦法，以言行政效率，則合科實為得不償失之事。照綱要所列科名，為社會科與教育稍為接近，將來或定五、六等縣教育與社會合科，而仍注重擬任人員的教育學識與經驗，庶能符合實際需要，不致扞格不通。本省現規定各縣縣政府，不分等級，一律設教育科，對這點自毋須多所顧慮了。

其次要注意的是縣主管教育行政科的內部組織，如科長以外，應設科員幾人，督學幾人，指導員幾人，事務員幾人，其他職員幾人，應由各省看縣的等次，分別規定於補充規程。照目前的情形論，各省對於縣行政人員多只規定一個總人數，對於科單位的最低員額，多沒有具體規定，因此縣長對於各科人員支配，便有不平衡的現象，甚至一教育科僅有一科長與一督學，而對外對內，事務殷繁，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所以實施新縣制，為開展教育文化工作的需要，各省應分等規定縣政府教育科的內部組織，至少也應確定其最低員額，免得人手不敷，工作無從開展。

此外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設科或設局的問題，亦頗值得注意。尤其是改局為科以後，教育科人員隨縣長進退，和任用人員不能注意其專業修養這兩件事，影響教育行政效率最大。綱要既規定縣政府下設科，則設局的問題，似暫可不必討

論；（照行政院新近通令，原設教育局者，可暫緩裁撤）。但對設科的缺點，應該設法補救，這點有關行政人員的銓衡保障，容於下節再行討論。

區以下的各股的設置，根據上述理由，自也應單獨有教育或文化股的設立，每一區署或鄉鎮公所，至少有一個人員辦理教育文化事務，方能活潑的運用，以增加行政效率。

二、人員

綱要規定：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區的區長、指導員，也規定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鄉鎮以下的文化股主任或幹事，則規定由副鄉鎮保長或學校教員兼任。現綱要甫經規定，關於縣以下的人事法規，還沒有重新改訂過，在事實上仍須沿用前頒的各種法令。

茲先從縣行政機關說起：縣長為縣行政機關的首長，所負職責，不限於教育，辦理教育行政，只不過其任務中之一點，甄選任免，自不能專從教育着眼；故縣教育行政最高人員實際為縣政府教育科人員，而教育科長人選，所關尤大。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公布之辦理縣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應根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的規定，即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畢業者。

一面應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的資格，即：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畢業者；

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五、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而且要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科員的資格除根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其資格較同條例第三條各款為低，但也注重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並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資格，即前舉資格條款第一至第四各款，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者。縣督學的資格與上述的科長資格同。

區署教育指導員的資格與上述的科員資格同。

至於任用的手續，自教育科長以至區教育指導員，均由縣長依規定資格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委任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縣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自訂了這注意事項，比較從前已有許多的進步，茲列舉其要點於下：

（1）人選標準重視專業修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對於縣行政人員的資格條款，雖附有一「具有與其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的條件，但事實上各縣任用人員，多僅顧到上引各項標準，而沒有注意這附帶的條件，以致縣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逐漸喪失專業化的精神，注意事項所列資格條款，對於專業修養，比較明確具體，確是進步的現象。

（2）擬任人員注重實際經驗——注意事項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資格，除符合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標準外，並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所規定的小學校長或教員的資格，或從事教育實際專業若干年，而且著有成績者，方可選請擇委，對擬任人員實際的教育經驗，比較更來得重視，並且條目具體明白，便於實施。

（3）任用人員增強上級管制的力量——過去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雖也訂有送審銓敘的手續，但事實上未能完全實行，以致不合規定資格的人員，尚多任用，而任免悉由主管長官自主，往往一員出缺，隨意派代，直到過了法定代理期二個月後，還未報省核委，注意事項規定一員出缺，

應由縣遴選一人，由省擇一委任，對上下聯繫，可以增強，而督促指揮自更方便了！

(4)任用後有適當的保障——公務員任用後，必須加以保障，此在國民政府早已三令五申，而事實上却甚少辦到。注意事項，既規定縣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須由縣遴選請省方擇委，委任後復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有過失時亦須報省免職，對縣教育行政人員的保障，自更有確切的規定，可以依據。在行政方面屬行公務員考績，優良者獎，低劣者懲，使賢者在位而不賢者去，用人行政上軌道，然後可談增進行政效率。

這個注意事項的訂立，無疑的是有助於縣教育行政的改進，雖有幾點事實上比較有問題的，也值得一提，希望教育部採納修改，以利推行：(1)修正中學規程第六十四條的資格較第六十二條的資格為寬，(2)即後者增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前則無是項條款。(3)今規定科長督學適用第六十四條，科員區指導員適用第六十二條，與常理似有不同。(4)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為銓敘部職權之一，以前由部委託各省組織委任職公務員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其事，現有若干省份已成立銓敘處，此後這數省的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應由銓敘處辦理，注意事項中似應有明確的規定。(5)三倍人數在科長督學職位或尚易遴選，若區署教育指導員因待遇較差，人才難得，如也須提出三倍人數，恐事實上稍有困難，不妨略有彈性，以利實施。至於縣以下的區長，鄉鎮長，保長，無論是委派或選舉，(最近全國人事行政會議通過籌辦地方自治籌備人員及縣

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是屬各項人員，以後概須經考選合格了)均須經過至少一個月以上的訓練，對於管教養衛的工作，均須有澈底的認識，而確實能夠領導本區域內的各部門工作人員，從事各項業務，還有鄉鎮以下的文化股主任或幹事，如依規定，由學校教員擔任，那他的資格和任用，應與學校師資標準和任用方法相一致，俟於討論師資時再為論列。

三、經費。要實施國民教育制度，使鄉鎮與保甲能普遍設立學校，則原有的教育經費，勢必不敷分配，而需要大量地增籌，方能實現這一個理想。以將來設置學校的情形預測，經費的增籌或整理，大概可分兩類：(1)是就原有的學校改組的，(2)是新創辦的。關於前一類的學校，即是將原有學校改組為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的，其經費的整理或支配，可分下述幾點：

(1)如果這一學校的經費來源，原為一鄉鎮或一保所有，在處分權上沒有什麼困難問題發生的，那麼就作為改組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經費。由公育林，或果樹等項所得的，即依照鄉鎮或保數的多寡，平允分配，作為所屬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經費。如財產處分上有困難的，(例如用山地山蕩，不能劃分的。)則由上級機關管理，或由有關係的各鄉鎮或保校，各推代表合組保管委員會，按股照圖定期間，就經費收益的多寡平允分配之。(2)如果學校為私立性質，例如：某某姓祠產撥款辦理的，而在這一區域內保持聚族而居的現象，或與某某人

某種私人團體所創辦，而願交由當地各級組織接辦的，可改組為鄉鎮校或保校。其有特殊的情形，得改定其名稱，而仍保持其經費及財產之獨立。（其詳細辦法，見下述學校設置一節）。

(4) 原有各項教育補助費，依改組後的學校情形，重定標準，予以適當的支配。

如果照上述辦法分配的經費，尙不敷學校開支，或屬於第一類即在尙未設有學校之鄉鎮或保，擬新辦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則其經費來源，應視整個鄉鎮的財政收入的多寡而定學校經費的預算。照綱要第四十一條規定，鄉鎮財政收入項目如左：

-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補助金；
-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增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又第四十二條規定：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以上各項，除依法賦與之收入，綱要上沒有列舉收入的項目，尙須另訂法令實施以外，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以次各項，茲擬一一加以說明：

(1)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鄉鎮戶籍區域調整完竣以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即改組成立，在這個時候，各鄉鎮保長及其鄉鎮保內的住民，就應注意本地方內的公有財產，切實加以整頓，從前由私人經營的，應即交出；如有侵蝕或把持公款公產，應依法清算，然後將此類公有財產，依照綱要第四三條規定，由財產保管委員會管理，此項財產屬於教育性

質的，有所謂賓興（助膏火之費）、學田（獎勵入學生員及學生而設）、惜字會（祀倉頡、辦理拾焚字紙等事）、文會（地方文士佳節宴會之用）等；一般性質的有各種神廟會社的款產，或為地方某種公益事業而募集之基金田產，名目繁雜，且各地不同，如由不相干的人去調查整理，往往不易着手，如由本地住民發動調整，必然事半功倍，將來財產收入，即可作為地方各項事業的用途。

(2)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為綱要所規定，如浙江各縣的保田，公有林，如果能好好的經營，其收入亦一定可觀。照農村裏的習慣，對於地方公有的森林苗木，往往公禁砍伐，不過從前到長成時總是幾村或幾家平分，現在且要提倡歸公；又如公有河港池蕩，可以提倡養魚養菱，或利用荒地荒湖組織養雞養鴨等家畜飼養場，以其收益，作為地方共有的收入。至如架設鄉鎮電話，設立鄉鎮郵櫃，運輸站，合作社，公墓場……皆為鄉村公營事業，除開支外，如有盈餘，也可作為鄉鎮收入。（中央近頒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舉例甚多，可參考）。

(3) 補助金——補助金有中央，省款的不同，縣以下的教育機關，過去亦有所謂縣稅補助。就過去一般的趨勢而言：大學以國家辦理為原則，中學以省辦為原則，小學社會教育則以縣辦為原則，縣以上各級僅補助少數經費以助其發展而已。現在實施國民教育制度，學校數量，驟然增加，學校規模，也較前擴充，而省縣財政劃分，縣的財政基礎未固，鄉鎮收入既寡，公營造產事業又尙幼稚，為使事業發展起見，中央及省款補助，此時應大量增加，尤其對於邊遠貧瘠

的省縣，更應予協助，方能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例如所得稅、產業稅、營業稅、遺產稅、消費稅在美國多為地方所有，大部份用以辦理地方教育，我國現尚為中央及省之收入，故實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調整中央及省縣的收入，並分別指定其用途，亦屬必要的措施。

（三）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增收之臨時收入——臨時增收之收入，大約可分兩種：（1）徵募，（2）科派。徵募或用舉行遊藝會、展覽會、購買門券的方法，或定自由捐助的辦法，第一須避免強迫，第二須公開示信。科派則普遍徵收某種臨時捐款，對於捐率，應視各住戶的經濟狀況，酌量分成等級，使負擔公允，以上兩種辦法實施的時候，須先經鄉鎮民代表會決定，并經縣政府核准。其他可能之收入，均得視地方情形，臨時規定：像學校生產品的代價收入，也可作為學校臨時收入的一部份。

以上所述，涉及財政範圍，未能詳為論列，不過稍舉數例，以見其大概而已。縣與鄉鎮之收入確定後，必須編造一整體之縣總概算，其中教育經費應佔若干，應規定一百分比，使經費支配，佔一合理的比率。照浙江省預擬的標準，縣教育經費不得少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鄉鎮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期於三年內完全達到。

以上所舉例，大抵就學校經常費而言。尚有開辦費用，除以上各項收入相抵外，可以發動徵工與徵料，或捐募各種適用的物品，不必定以現款收付。這因為鄉村工料，比較低廉，而農村住民，往往於耕作之外，兼長一種或兩種手工藝，在農隙時間內，利用這些人力，一則可免遊惰，二則可利

用之與辦地方事業，實屬一舉兩得；並如現成材料及現成物品，因為不需要現錢購置，在捐助的人不覺得怎樣耗費，而學校方面所得却是一樣，故凡建築校舍，開闢場地，添置校具，擴充設備，都可儘量應用這種方法，以求經濟有效。這些方法，並不全是空想，過去曾有不少的鄉村小學，因為使用了這些，而收到很大的效果。要在主持人員的是否能博得民衆的信仰，使他們樂於協助為斷。附註：推廣國民教育

（四）師資。實施國民教育，普設鄉鎮保學，除需要增籌大量的經費以外，還需要補充大量的師資。培養師資的最主要的途徑，是推廣師範教育，多設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等，或增加其班級，使能適合實際的需要。各省最好將所轄縣份先劃成若干師範教育區，為便於統籌起見，可與行政督學區一致。視其區內的需要，分別決定應設的校班，開

（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教育對象，為一區域內的全體民衆，包括兒童、成人、婦女，兼及一般的教化設施。和過去初教、義教、社教分立的辦法不同，而過去的師範學校多偏重兒童教育，對社會教育，雖有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等一二科目設置，但僅為選習科目或祇能於某一學期教學數小時，以言專業培養，難望有所造就。今後師範科目自應兼顧初教與社教，而為合理的支配，方可以應目前的需要。

（二）今後學校教員，須兼辦地方民政、警衛、經濟等事務，於普通學科及教育的專業訓練以外，自須兼有民政、警衛與經濟的知識與技能，過去的師範課程，對於民政，雖有

公民，對於警衛，雖有軍事訓練，對於經濟，雖有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農業及實習，以及勞作等必修或選修科目之規定，惟多數重在講授，不重實習，其性質亦流為附庸，不過備一格而已。今後為實施「管教養衛」合一，每一師範生均兼具管、養、衛的知能或為事實上所難能，但至少每人應有一種附帶的特長，如兼習民政的應有社會調查，人事登記，地方自治等知能，兼習警衛的應有偵察，射擊等知能，兼習經濟的應有組織合作社及從事某種地方需要的生產事業的知能，習衛生的應有公共衛生知識與醫療技能，並均須有充分的實習時間，從事實習。要實施這個方法可規定在各級師範最末一學年設置上述不同的選組，配置不同科目，由學生選習。

除上述方法外，為適應目前的迫切需要，應有師資速成及別的方法，以事補救，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1) 在普通中學(初中、高中)的末一年，設置教育選科，使選習學生於畢業後取得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的代用教員資格。

(2) 招考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學生或曾任小學民衆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的人員，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短期訓練，使任代用教員。

(3) 調查本區域內的智識份子，發動「教育服役」，使每一知識份子均須擔任若干時間的義務教師，以補人員之不足

(4) 就優良學校施行藝友制，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予以半年以上的見習試教和研究，期滿後派任教師。

(5) 舉行教師檢定或登記，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短期訓練

，派任工作。

(6) 調查區內已設立的私塾，督促改良，改為代用學校，即以原有塾師為學校教員。

除上述六種方法之外，如實施導生制，改善學級編制方法，(實行二部制、巡迴教學制、大班制等)也是一種辦法。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年來各師範學校招生，均感相當困難，而中途退學或轉入普通中學的學生則無時蔑有，往往一班學生，在第一二學期原有四五十人，到了畢業的一學期，祇剩一二十人，這些畢業學生又不能全數服務教育事業，尤其在抗戰以後，軍政機關需才孔亟，因其待遇較高，地位較隆，學校教師多趨就之，雖有追繳各項用費的規定，事實上還很少成效。今後實施國民教育，一方面固要培養師資，一方面還要挽留師資，挽留師資的方法很多，但最主要的還在提高教員待遇。使能安心服務，不致見異思遷，擬習師範而願虛畢業後出路，以致徘徊不前的青年，也自然樂於接受師範訓練。本來小學教師(社教機關職員情形也同)的薪給不得低於最低生活費用的兩倍，早經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通過，可惜各省至今多未實行，希望能從速訂定待遇標準，按照各種資歷經驗及服務進修的情形，給予較優的待遇，那麼國民教育開始實行之時，優良的師資，也不患無法羅致了。

無論由於正式的師範學校畢業或係師資速成方法所產生，在開始實行「管教養衛」合一和初教社教合設的新制度的時候，必然會感覺應付困難，而需要研究進修。研究進修的方法很多，就進修期間講：有短期的進修，(如集中訓練、短期講習會等)和長期的進修；(如函授通訊研究等)就進修

的組織講，有集合的進修（如研究會，輔導會議等）和個別
的進修：（如閱讀書籍等）就進修的方式言，更有閱讀、參觀
、討論、講演、座談，通問等等不同的種類，這裏也不勝枚
舉。現在單就應該注意的地方，略為陳述一下：

（1）過去學校教員的進修，多只限於教育學科，或是加
入一點精神訓練和軍事訓練等材料，現在制度變更，學校教
員不僅處理學校內部的事務，還要兼負管養衛的責任，進修
的內容，也要隨之擴充。所以關於一縣的教育進修輔導，最
好成立一個進修輔導委員會，網羅各方面的人才，（民政警
衛經濟等人才都有）來斟酌本縣的需要，定出一個進修輔導
的方案，並且忠實地執行。

（2）學校教員的工作，在新制度之下必然較前繁重，雖
然利用假期，舉行集體式的進修，像短期講習、訓練、會議
之類，也是很好的辦法，但由於工作範圍的擴充，進修項目
，勢必增加，集合講授之類，往往耗時過多需費也大，必須
兼施函授、通訊指導、指定閱讀書報等方法，以事補救。尤
其是各學術機關，像大學研究院等，應該常設學術諮詢處等
，計劃試驗及解決各項實際問題，幫助鄉鎮建設事業之發展
（3）比較簡便而省時的，還有一種方法，就是規定每一
個日曜日，分區輪流調集擔任某種職務的教師，令其報告工
作心得與困難問題，隨時予以指示和解決，同時附帶舉行演
講、展覽、比賽、演示、實習、參觀等活動，以增加其新知
能。這個區分愈小愈好，通常可以一鄉鎮或聯合二三鄉鎮為
一單位，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領導，這樣集合較易，時間也
比較節省。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也應該出席指導。視導原

為指導進修的一種好方法，自亦可以儘量應用，其詳細設施
，容待下節再行討論。

五、學校設置

照新縣制的規定：縣區應設中等學校或較大規模之高級
小學，這些學校可以由縣視需要計劃設置，問題比較單純，
所應該注意的，是鄉鎮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這些學校的設
置，照個人的意見，可以照下列幾個原則辦理：

（1）設置學校的時間，應在區域劃分戶口調查清楚以後
。——設置鄉鎮保學的時間，無論就是原有學校改組，或新
近創辦，最好在區域劃定戶口查清以後，這樣對於劃定施教
區域，籌集學校經費可以不致再發生什麼變化，學校規模的
大小，班級的多寡，也可以視當地的需要來決定，免得等區
域戶口確定以後，再有紛更，惹起無謂的糾紛，將來實施強
迫教育，也可以按冊徵集，不必再事調查了！

（2）設置學校，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同時普設，得分期
逐步完成。——同時普遍設置鄉鎮保學，在現狀之下，或許
比較困難；尤其是關於經費的籌集，恐不是一下子就能夠有
辦法。為顧全事實上的困難起見，可以規定一整個計劃，期
以三年或至多五年，分列階段，逐步完成。（中央近有分年
完成的計劃可以參考）在此期內，對於師資培養經費籌集，
都要按照計劃需要，分年準備完成，然後才能圓滿有效。

（3）設置學校應先訂各項具體標準，統一辦理。——國
民教育制度為一種有組織有計劃的教育設施，與過去自由辦
學的辦法，必須有所不同，故師資，經費及學校設備，及教
導設施等各項，均應於事前訂立具體標準，積極予以監督管

理；是項標準，可由各省視省內文化及經濟情形，訂頒大綱，再由各縣看實際情形另行詳細標準實施，以期同一區域內的教育文化，能達同一的水準。

(4) 學校校名應與地名保數相一致，私款興辦之學校，得冠以特定名稱。——學校施教範圍與政治區域一致，無論對於籌經費、招學生、實施教導均可得到便利，學校名稱也可以某某縣某某鄉鎮中心學校，或某某鄉鎮鎮鎮保國民學校命名，不必再有立別的分區；私人或私人團體創辦而暫時不願收款歸公家辦理的學校，因為私款興辦的關係在目前教育經費拮据情形之下，私人興學，對於普及教育也不無幫助，故還要採取鼓勵的態度，准許在學校校名上面冠以特定的名稱，以示鼓勵。

(5) 學校學級編制，應視學生人數多寡而定；但兒童、成人、婦女應分班教學。——學校設置以後，內部的學級編制，應該視本區域內應受教的兒童成人婦女人數的多寡而定。在人數較多的時候，可採用二部制或巡迴教學制等辦法；同程度的人數較少時可仍採用複式或單級的編制。不過兒童成人和婦女，其所需要的教材各異，教學與訓導的方法也不同，應該分班教學，不要混合編制，以免教導上發生困難。

(6) 一區域內的學生人數過多，不能同時入學，得定分期入學辦法。——學校成立以後，如其施教範圍內，要求入學的學生，人數過多，或因施行強迫入學，人數超過校舍容量，而一時經費師資均無擴充之可能時，除用上述二部制巡迴教學制以資補救外，如尚無法解決，應由各縣視實際情形，規定分期入學辦法，即規定自某一年齡到某一年齡，應於

某時入學，而某一年齡至某一年齡可以稍緩，一如服兵役之壯丁，分成甲乙兩級，隨需要分別徵調，同時，應該從積極方面，盡力設法解決校舍經費與師資的難題加以補救。

上述六點，都是學校設置之初，所容易發生而且應該注意的事情，其他有關係的問題，當然還有。茲不及一一置論。

六、督導

學校設置以後，接着便是如何監督與指導的問題。本來，整個的縣政組織，便是地方建設的督導機構，學校的教職員因為兼負了管養衛各項事務的關係，所以縣政府各科、區署各股，都是指導和監督學校的機關，實在不能分出什麼軒輊，而在事實上，學校的工作究以教育文化為主，兼辦管養衛只可算是考教育工作成績的一個部門，不能定為學校的考績標準，故本節所討論的，仍以教育部門為範圍。

督導學校工作，約略有幾個原則，可以遵循：

(1) 督導學校要有整個計劃。——教育行政機關所以督導學校，無非要推行國家教育政策，使各級學校能平均發展，以達革命建國的目的，如果事先沒有決定整個計劃，按照一定的步驟去實施，只是東鱗西爪，想到什麼就令學校幹什麼，或朝令暮改，不求澈底實行，不但不能貫徹，而且使學校應付為難，養成一種敷衍搪塞的惡習，都不是良好的現象，所以要有效地督導學校，首先須斟酌本區域的需要訂定整個計劃，學校所實施者循此，行政機關所考核督導者亦依此，彼此之間，都有一種責任心，便不致有互相諉卸的事情了。

(2) 實地視導應重於書面工作。——過去政府機關，往

往過重書面工作，由表面上面，監督指導似乎很認真周到，究其實際，則多是虛偽欺騙、互相諉卸責任，同時應付實際工作的精力時間，反多消耗於書面往返。故今後應將書面工作酌量減少，而將實地視導的工作特別予以重視。視導人員的數量，應視學校數量多寡而定，像福建省規定每縣學校在五十校以下者設督學一人，五十校以上不滿百校者設督學二人，嗣後每滿五十校，增設一人，各省可以仿此訂定各縣應設視導人員額表，切實施行；教科長也應不時下鄉巡視，以週知本縣的教育情形。

(3) 積極的協助應重於消極的指摘。——各級學校推行某種政令或擬辦某種事務，發現困難無法解決時，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設法予以協助，使之能克服困難，推行順利，切勿僅有消極的指摘。舉例來說：各鄉鎮學校籌集經費的時候，固然以本地人來整理或策畫，比較明瞭和便利，但如果沒有政府的力量做後盾，在土豪劣紳把持侵蝕的情形之下，一定也難收完滿的佳果，這些都需要政府積極協助的。

(4) 要建立嚴密的視導網。——為增加視導工作效能起見，應進一步建立嚴密的視導網，由省起；教育廳應派督學及專門視導人員常駐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督導區內各縣教育；縣廳劃分為若干視導區，指定縣督學會同區署教育指導員，督導區內各鄉鎮保學；各教育文化股主任、幹事於每星期開始及將屆結束前至少須周歷各保學二次，實地予以視導，各級視導人員彼此負督促輔導之責，建成完密的視導網

(5) 要健全中心輔導制度。——浙江等省施行中心小學區或輔導會議制度，已有相當歷史，事實上的表現，雖尚未

能盡如人意，但對於教育事業的推進，確也收有相當的效果。實施新制以後，區鄉鎮學校的地位，已確定為本區或本鄉鎮的領袖學校，為使區內各校教師能夠相互交換工作經驗及改進意見起見，相當於輔導會議的制度，必須健全地建立起來，開會時也不必一定採用討論的方式，凡是座談、報告、檢討等方式都可以，關於本區各校間的參觀、比賽、展覽等活動也可同時附帶舉行。

(6) 要嚴加考覈厲行獎懲。——有了確定的計劃，有了嚴密的視導網和中心輔導制度，將來一定要嚴格實行考覈，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要嚴格考成，行政機關對學校要嚴加考成，對人員要嚴予考績，否則，所謂計劃就落了空，而一切視導輔導的機構和制度，也就完全失去了意義。上級機關對於教育工作的指示，固然要審慎具體根據整個計劃而有積極性，但對於工作指示，一經確定，務必努力促其實現。考覈的結果，優者宜獎，劣者宜懲，對於效能增進，很有幫助。

拉雜書來，已將教育行政的有關問題，逐一的講到一點；不過新制初經實行，甚少成規可循，記者見聞有限，所述意見，僅憑一己的直覺，還希讀者諸君不吝指正！

二十九年植樹節作，雙十節改訂。
(轉載浙江教育三卷三、四合刊)

一年來之湖南教育

朱經農

去冬經農會爲「一年來的湖南教育」一文，刊於「湘政一年」，藉供檢討，時日匆匆，瞬又一度寒暑矣。

一年以來，秉承 主席之指示，并根據去年擴大行政會議有關教育之決議，按步實施；雖以人力財力之故，未能一如人預期，然如推行一保一學改進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增籌游擊戰區學生免費金，整頓地方教育經費，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籌劃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分區設立諸端，賴同仁之努力，及各界之贊助，均屬頗著成效。茲當三十年元旦之期，爰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義，特就湖南教育一年來之設施，略陳梗概，以告社會。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教育行政，爲推行教育之基礎；爲求改進地方教育，乃從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入手。本省各縣地方教育，多數縣份原設教育局辦理；本年七月起，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改局爲科，原有人員，則仍儘量保留，藉資熟手。教育產款經理制，則仍予保留，規定受縣會計監督，俾便整理。至未改科各縣之教育局，則明白劃分縣長局長權限，切實督促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訂定全縣教育計劃，整理教育產款，增籌教育經費；庶教育推行，易著實效。至鄉（鎮）教育行政組織，自二十七年廢區併鄉後，區教育委員均經裁撤；縣以下教育行政，由鄉（鎮）公所辦理。惟鄉（鎮）地域遼闊，鄉（鎮）公所事務繁多，員額有限，教育行政，無法兼顧，本年凡未實施新縣制各縣，暫設聯鄉（

鎮）教育委員。實施新縣制各縣，則於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主任或幹事。又因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 總裁最近之訓示，中央與本省施政方針，及各項新頒法令，未能一一切實明瞭；乃於四月舉辦第三期縣督學訓練，計抽調桃源縣督學劉振健等四十二名，於九月舉辦第四期縣督學訓練，計抽調慈利縣督學彭祚材等三十七名，均先後送入本省幹訓團訓練六星期，受訓結業成績及格各學員，一概分別派往各縣任職。此均一年來教育行政之要務，他如改進視導工作，推進教育造林工作，督促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並屯儲穀米，恢復省立各校教職員薪額並增加師範生伙食費，增加私立學校補助費，救濟長沙大火被災各私立學校，增加游擊戰區學生免費金額，設置出征士兵子女榮譽免費學額，訂定本廳所屬各機關學校出納人員設置辦法諸端，亦均分別舉辦，按步推行。此一年來本省教育行政之大較也。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茲分省教育經費與縣教育經費言之：（一）省教育經費，在二十六年以前，年有增加，至二十六年，原列預算爲四百二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旋以抗戰軍興，鹽稅附加七折撥付，省款部分亦僅七折實支；嗣至二十七年，省款又經兩次七折，經費遂益感困難。而戰時教育，百端待舉，需款更鉅，本年預算，原擬照最近三年之平均數編列，乃以本省財力拮据，未能實現。查本省教育文化費，二十八年爲二百五十四萬七千四

百零二元，本年度則為二百八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兩相比較，雖增三十餘萬元，惟以物價日昂，較之上年度高出一二倍乃至三四倍者甚多，辦理自多困難。至關於教育文化費之支配，則力求合理；對於各種教育及行政費，全係根據事實上之需要，並參照中央所定標準支配。本年度計初等教育，如義務教育補助費，及邊遠縣份小學補助費，共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中等教育二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高等教育，二十九萬一千五百零六元；社會教育，一十一萬零零四十六元；其他教育，如童軍理事會專科學生獎金，游擊戰區學生免費金，教員講習會等，一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行政費，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二)縣地方教育經費，其來源為田賦附加，稅契附加，屠宰稅，中捐，畝捐，房捐，及田租收入等，本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所列教育經費，除岳陽臨湘兩縣外，計共四百九十萬零九百五十七元，約佔縣地方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一強。各縣鄉鎮教育產款及稅捐，則多沿襲舊例管理，調查整理，成效難期；故經特別規定整理縣地方教育產款，為各縣本年度中心工作，並就教育稅捐產業及款項製訂表式，頒令填報，以備核奪。本年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較之去年除漢壽、常寧、衡山三縣略減外，其餘各縣，均有增加，總計增加八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計增加十萬元以上者，瀏陽一縣，增加三萬元以上者，安化、晃縣等二縣，增加二萬元以上者，零陵、邵陽二縣，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平江、湘陰、臨澧、慈利、沅陵、衡陽、攸縣、湘鄉、新化、武岡、郴縣、永興、桂陽、祁陽、東安、永明等十六縣，其餘各縣，均增加一萬或

數千元以上。此項數字，係指本年度歲出教育文化費而言。此一年來本省教育經費之大較也。

三、關於初等教育者。約分數端言之：(一)本年短期義務教育，原擬於各縣增加短期小學班次，並重新分配，嗣以中央及省經費均無法加籌，仍照二十八年設班標準，(一等縣八十班，二等縣五十三班，三等縣二十七班)辦理，此外並於乾城、鳳凰、永綏、保靖、瀘溪、古丈、麻陽、通道等八縣，專為土著民族設置特區短小一百七十班，共計全省三千七百一十八班，學生一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八人。此項短期小學，至本年八月，因國民教育開始實施，乃即一律結束。(二)自去年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限期普及全省國民教育」及主席手諭「從速完成一保一學」後，即由省府訂定籌設保或聯保小學辦法，通令各縣，限期籌設；至本年七月，據各縣報告，除武岡、耒陽、會同、寧遠、桃源等數縣未設學之保為數較多外，其餘各縣均可於一二年內完成一保一學。(三)自中央於今年四月頒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各項要則到廳後，即着手計劃進行，先後訂定計劃章程，令飭各縣於本年八月起切實遵辦。至關於國民教育經費，教育部曾電告補助本省六十九萬元，依照分担比例，省庫亦撥付六十九萬元，合共一百三十八萬元。此項經費，除以十八萬元作為師資訓練費外，其餘一百二十萬元，以百分之五作為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行政印刷等經費，以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并本「國民教育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之規定，特訂定此項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標準，頒發遵行，俾收實效。惟教育部補助之款，至今未發，影響國民

教育推行頗鉅；刻已電請 中央，從速核發，以資救濟。除此三者以外，他如檢定小學教員，嚴切執行小學教員任用辦法，小學教員補充訓練，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諸端，均經切實辦理。此一年來本省初等教育之大較也。

四、關於中等教育者。茲分數端定之：（一）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前此集中長沙、常德、衡陽等大都市；抗戰後雖經遷徙，但仍感分配不均。業經訂定中學教育改進計劃，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域劃全省為十中學區，除第一區擬設省立中學兩校外，其餘九區擬各設省立中學一校；各區已有省立中學者，擬就原校移改，無省立中學者則擬重新設立。復經訂定師範教育改進計劃，劃全省為十師範區，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校；各區已有省立師範者就原校移改，無省立師範者，擬重新增設。并經訂定職業教育改進計劃，原擬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全省為湘中湘西湘南三職業教育區，並分區設立農工商醫事家事等類職業學校。（最近并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置省立職業學校一所）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業於本年八月在未陽成立，計已招新生兩班共一百名。此外，并將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高職部初職部，獨立設置為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省立臨時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復於本年上下兩期在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鄒縣分校，常德中學，桃源女子中學，衡陽中學，衡陽女子中學，沅陵中學，零陵高級中學，衡山鄉村師範學校，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等校，增辦高中九班，初中七班，師範五

班，簡師二班，高職一班，初職二班。（二）二十九年所增縣立中等學校，計武岡、資興、桂東、晃縣、漢壽等縣立初級中學五校；私立中學，計增嶽麓、新生、春元等中學三校及導羣、楚南、天祿、麓西、辰粹、行德、湘南、蛇山、崇德、青江等初級中學十校。此外，聯立縣立私立中等學校籌得的款或依據原定設班計劃呈請增招新班者，均經分別核准。查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數量素稱發達，質量亦頗健全；惟自抗戰發動後，補助費三度折發，校址一再播遷，經費拮据，設備困難，教學訓導，頗受影響，亟應督導調整以資改進。業經訂定考績標準暨分等核發補助費辦法，切實考核。本年考績列入甲等者，計明德中學等十五校，補助費照現有數額增加五成；列入乙等者，計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二十九校，補助費照現有數額增加三成；列入丙等者，計孔道初級中學等二校，補助費不予增減；列入丁等者，計廣湘等初級中學三校，補助費照現有數額減少一成。嗣後每年考績一次，以資獎懲。又以來來私立中學，特別發達，其辦理動機，初不外救濟失學青年，儲備國家之用，但究其實際，遵照法令辦理者固多，而設備毫無管訓弛懈，甚至違背 中央及本省教育法令者，亦復不少。爰經訂定湖南省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辦法，通令各縣切實遵行。凡未經依法申請立案或已申請而資金不足人事未及調整者，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立案手續，逾期即由所在地縣政府嚴令停辦。現此項申請立案而手續不完備之私立中學，計共三十八校，刻正分令修正書表或查勘校產中。其經申請立案，經派員考查并據報招收役需學生，管訓弛懈，紀律毫無，經於本年八月令飭停辦者

，計有震南中學一校。(三)中學生衝動性強，思考力弱，管訓素感不易；曾於本年暑期召集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舉行談話會，討論關於各校訓導工作及學校黨務團務與學校行政之聯繫業已決定具體改進辦法，刻正分別執行。又為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起見，曾於本年暑期分令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派教員來省參加講習討論會，會內分國文教育二組，講習討論時間一月；除專業訓練外，并講習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等項，計參加學校四十九校，到會講習教員共九十三人。此外，如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中等學校學生勞動服務訓練，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師範畢業生遵章服務諸端，均經切實辦理。此一年來關於中等教育之大較也。

五、關於高等教育者。茲分二端言之：(一)私立羣治農商專科學校，二十七年因戰事影響停辦，本年呈奉教育部核准，恢復商科，秋季曾招收銀行會計組新生四十名，工商管理組四十名。(二)本省救濟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原列預算二萬七千元，名額二百名，每名年給貸金一百元，甚感不敷；經增列金額總數全年度為四萬元，名額擴充為三百三十名，每名年給百二十元。凡成績滿七十分之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均得申請貸金。本年度上期申請各生經審查合格者，計有國立西南聯大等校學生汪積曾等二百六十七名，業已分別核發。此一年來關於高等教育之大較也。

六、關於社會教育者。茲分三項言之：(一)民衆教育：一、增設省立第三民教館，並訂定計劃改進各級民衆教育館；二、於今年一二月，在瀘溪舉辦第四屆民教工作人員講習會，調訓湘西各縣民教人員八十六人；三、通俗日報於二十七年長沙大火後停刊，本年七月七日恢復出版，日出四開報一張，館址暫設耒陽，并擬增加經費，從事擴充；四、配發教育部發給本省兼辦社教成績優良各校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各民教館設備費每館二百元，并奉教部發給本省已調訓館長之民教館補助費設備費四千五百元；五、推行教三運動，課本業經編定，刻在投標印刷中。(二)電化教育：一、電化教育巡迴隊，本廳仍組二隊，省第二民教館亦仍組一隊，分別赴鄰近戰區及湘西邊遠縣份施教；二、各縣民教館設置收音室，並商同本省幹訓團，開設電教組，訓練各縣收音人員，每縣一人，訓練三月，已於十一月結業分發各縣工作。(三)國民體育：一、教育部本年雙十節舉行全國國民體育會議，本廳曾派督學陳奎生出席；二、籌備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於明年五月一日在耒陽舉行；三、舉行學生健康比賽，耒陽方面參加者一千九百零三人，取錄健康學生四人；四、調整社教團及特教團；五、假期發動高中學生宣傳兵役。此一年來本省社會教育之大較也。

七、關於戰區教育者。茲分四端言之：(一)臨湘縣中學生易光華等五十二名，由該縣縣黨部書記長王生浚率領來耒，經本廳考試，分別資送本省各中等學校肄業。又電請教育廳，轉飭國立第十一中學，增辦一班，并由廳令飭岳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及聯立初中，亦各增一班，以便收容岳陽兩縣學生。(二)為救濟本省游擊戰區中學生起見，核發免費金，本年上期申請者共三百六十四名，共發給免費金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下期因物價高漲，經省府常會議決，比照

原定免費金額，每名增發二十元。(三)登記戰區中小學教員，在本省中等學校服務者三十四名，在各縣小學服務者九十三名。又登記戰區中等學校學生，截至十月底止共六十名，均經發給借讀證，分發各公私立中學借讀。此一年來本省戰區教育之大較也。

綜觀一年來本省教育之設施，較之去年，頗有進步！以經費言，省教育文化經費，去年為二百五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元，今年為二百八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去年為四百零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今年為四百九十萬零九百七十五元。以學校言，全省公私立中等學

校，去年為一百七十四校，今年為一百九十三校；全省小學，去年為二萬七千零二十五校，今年為二萬七千五百零七校。是均可以數字表現者。明年主席以教育生產兩大建設為本省施政中心工作，教育之進步，更可預期。如省立中正大學之創辦，十個省立中正職業學校之籌設，省立中學師範之切實分區設立，省立科學館之籌設等等，均為新興事業，尤以教育文化經費之增加，達一千二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一十八元，佔總預算四分之一強，為本省前此所未有，其進步必更可操左券。惟經費才力棉薄，隕越時虞，邦人君子，敬希垂教！

湖南省教育廳長 鄧文儀 敬啟

教育經費之增加，實為教育進步之基礎。去年教育經費為四百零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今年則增加至四百九十萬零九百七十五元，增幅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此項經費之增加，將使全省教育事業獲得更充足之保障。同時，學校數目亦隨之增加，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由去年之百七十四所增至今年之百九十三所，顯示教育普及程度之提高。此外，小學學校數目亦由二萬七千零二十五所增至二萬七千五百零七所，進一步縮短了教育資源與學生之間的距離。這些數據充分說明了湖南省政府對教育事業的重視與投入，也反映了戰區教育在艱難環境下所取得的進步。未來，隨著省立中正大學及十所職業學校的籌設，湖南省的教育事業將邁向更高水平，為培養人才、建設國家做出更大貢獻。

麻陽教育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麻陽縣政府教育科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健全各種委員會組織：凡事業之實施推進，均須設計精確，故本縣對於地方教育之改進，首重維致教育人才及熱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隨時召集會議或談話會，討論教育實際問題及研究教育改進方法，以輔導各種教育漸臻於完善，其已組織之委員會如左：

A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B 各鄉強迫教育入學委員會

C 健康教育委員會

D 其他各種委員會（應實施之需要隨時組織之）

2. 聯鄉教育委員會：本縣劃十二鄉，公私立學校一百四十二校，分佈各鄉保，距離寫遠，凡各校基金之籌集，人事之調整，教學之輔導等，殊難周到，而各鄉應設之教育委員會，又以人力物力之不足，未克遍設，曾就兩鄉設一鄉教育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兩鄉鄉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各委員由兩鄉教育界人士互推公正紳士及熱心教育者任之，并以委員會所在地鄉長，為駐會委員，以專責成。但鄉長因推行新政，責重事繁，一人精力有限，時有顧此失彼之虞，本期擬增設專任幹事一人負責，并規定每月在會工作時間為三分之一，實地赴各校輔導時間為三分之二。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1. 整理地方原有教育產款及稅捐：本縣教育經費枯竭，因由於地方貧瘠，而整理失方，不無原因，現值實施國民教育，需款孔急之秋，亟應整理，其辦法如左：

A 組織清理教育產款委員會，本縣教育產款從未清理，對於原有產款，有無損增，無從稽核，現遵照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頒布各省縣市清理教育產款委員會章程，組織清理委員會，切實清理，并限本年

底清理完竣。

B 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應交由稽核委員會稽核。

C 登記原有產款，將原有產款應收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如有被地方豪劣把持侵佔者，一律查明追還。

D 增加租價，本縣教育產業多係按照曩時物價收租，現物價高漲，應按時價，另行招租，以裕學款。

E 統一稅捐，本縣各鄉稅捐，概由各校自行徵收，稅款稅率既不一致，涉訟案件，層見迭出，應由本府統一徵收，以昭劃一，而杜弊竇。

2. 推行各學校會計制度，並填選教產款經理人員：

A 自本期起，令各級學校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編造預算呈核，經核定後，嚴令遵守，以澈收支通吞。

二九

B 每年終結時，造具決算書，呈報聯鄉教育委員會彙報，交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以杜中飽。

C 各學校開支大概項目，由本府規定，並頒佈計賬方法，以免混淆，而便稽核。

D 各學校所用簿據，由本府統籌印製，令各校照價購置，并加蓋縣印，以免偽造。

E 縣教育產款經理人員，由各中心學校及各聯鄉教育委員開會票選，呈報加委。

F 各鄉教育產款經理人員，由鄉務會議推選，並須呈報備案。

3. 寬籌教育經費及新開財源：本縣本年教育經費，原列預算為二二，一二四元，維持現狀尚不敷甚鉅，各學校亦以經費不足之故，設備簡陋，教師待遇微薄，不能維持生活，多改就他業，因此校務無長足之進步，實施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秋，對於預算應行擴充，本期擬新開財源如左：

A 提撥各寺觀廟產及祠產，作為教育經費，查本縣各寺觀廟產及各迷信公款，尚多私人把持，侵蝕，公帑虛糜，毫無裨益，遵照

湖南省籌施普及教育經費規程，各條款之規定提撥，以裕學款。

B 屯租加成，本縣屯租為三，五二八担，照六成折收，可收谷二，一一六担，擬加二成，作八成收租，所增加之數，提作教育經費。

C 移撥穀價溢收，本縣屯穀去年預算估價，每擔三元

，現在時價不同，然所溢收之數，全部移作教育經費。

D 提撥屠稅溢收，本縣本年度屠稅收入，照去年比額所列為二一，一五一元，所增甚鉅，如蘭里樹德兩鄉去年標額每月四百元，本年已增至六百餘元，照此比額類推，則全縣超過預算將近一萬餘元，擬提一部或全部作為教育經費。

E 清查官產荒地，本縣官產荒地及無業主之山林，新漲之沙田，所在多有，任其委棄，殊屬可惜，自本期起責成縣督學與縣政輔導員下鄉時，隨時詳為調查墾殖，作為教育基金。

F 鼓勵人民捐資興學，對於人民以金錢或勞力協助教育進行者，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凡以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或圖書館者，得依條例請給褒獎，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之多寡依據規定呈請上峰給予獎狀。

G 提倡教育林，本縣地瘠民貧，教育經費來源既屬不易，而節流又不可能，如不另開財源，則教育永無發展與改進之望，故自本年起，將本城西門外之西門坡，可數十畝之荒山，劃作教育林，培植桐樹等，惟因經費有限，尚未全部開墾，本期仍繼續開闢。

(三) 關於調整師資者：本縣地偏西陲，交通梗塞，文化水準較低，現有師資不僅不敷支配，且多程度低劣，調整師

費，實爲急要。

1. 登記小學教員：

(五) 關於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A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B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C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D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E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F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G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H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I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J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K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L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M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N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O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P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Q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R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S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T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U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V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W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X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Y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委員Z本年上期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滿元瀛等

B本期舉行第五屆小學教員登記，聘請羅用中等七人
，組織登記委員會，擬具第五屆登記小學教員實施
辦法呈報教育廳核准，計申請登記者四十四人，經
審查結果，合於第一項資格者三人，合於第二項資
格者十人，未合格者，令其參加三十年暑期講習會
講習。

2. 舉辦第二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A擬具細則及預算書提交本縣第八次縣政會議通過，
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B名稱規定以每保選送一人，參加講習，準備作爲保
國民學校師資。

C計甄甄別入會講習者，一一三名，講習期滿，經結
業測驗各科成績及格者，六四名，已分別派赴各初
級小學服務。

(四) 關於學校教育者：

1. 籌設一保一學：本縣分爲一二〇保，計有公私立學校
一四二校分布各保，尚有十七保因人煙稀散，經費枯

竭，無力設學，已派員分途前往督促設立，除將原有
各該保私塾切實改良外，並遵照本省籌施普及教育規
程各條之規定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籌集基金
，於本年底一律成立。

2. 籌設保國民學校及鄉中心學校：

1. 保國民學校：本府於奉令籌辦後，遵照本省各縣籌
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手續及步驟，
分別進行，先就經費較裕校舍宏敞之保立初級小學
，改爲保國民學校，計有八〇校，其餘基金不甚充
裕之各保立初級小學校，已派員下鄉，實地指導，
除將原有產款加以整理外，並遵照規定籌集基金漸
次完成。

2. 鄉中心學校：本縣自治區域爲十二鄉，本擬於每鄉
設中心學校一所，然以人力物力均感不足，故本期
暫籌設六所，除將縣立第一第二兩校，分別改爲錦
和鄉，高陶鄉中心學校外，其餘各鄉因現有鄉立初
小校舍狹小，不敷應用，已由教育科長科員縣督學
等分途前往督辦，計蘭里等中心學校建築費五，〇
〇〇餘元。愛民鄉籌校舍建築費五，七〇〇元，桐
雲鄉三，〇〇〇元，石源鄉三，〇〇〇元，均在鳩
工建築中，其餘各鄉亦在籌募建築費，一俟校舍竣
工，即可成立。

3. 整理私立小學校：本縣私立小學校，據調查結果，
辦理有成績者極少，若不繼續考核切實整頓，辦理
難期完善，茲定整理方法如左：

A 舉辦私立小學校產登記：整頓私立小學，自應以整理學校款為第一步，所以校產登記亟須舉行。

B 調整私立學校校董會：查各私立小學現向未經組織正式校董會者，有組織不健全，或為少數人所把持者，因之每易發生糾紛，所以私立小學校董會，有急於調整之必要。

C 擬訂私立小學校設立標準：私立小學之設立，本有部頒規程可以依據，但該項規程，僅就大體而言，各縣情形不同，似宜擬具體標準，俾設立者得有所遵循，如經費，校舍，設備，教師待遇等項，均宜參酌地方情形而規定之。

D 審擬未立案私立小學限期立案，已立案學校設法適合設立標準。

E 按照分期設備標準擴充設備，分期設備標準，對於私立小學亟為需要，因為私立小學經費困難者固多，而能設法擴充其設備者，亦復不少，但過去私立小學之設備，往往缺乏教育意義與實際之需要，故宜訂定設備標準，俾便遵循。

(五) 關於小學教員待遇者：本縣小學教員待遇菲薄，茲特奉令提高，列表於左：

1. 整頓小學教員待遇，實為急務。

二十九年春季以前本縣各小學教員待遇情形：

校別	待遇標準		備考
	最高	最低	
縣立小校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保立初小	一五·〇〇	八·〇〇	
短期小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特區短小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中心民校			本年未設
附設民校	六·〇〇	六·〇〇	上列之數係每月燈油津貼

本年度提高待遇後，各校教員薪俸標準如下：

校別	待遇標準		備考
	最高	最低	
縣立小學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保立初小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短期小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特短小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單設民校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附設民校	六・〇〇	六・〇〇	上列之數係每月燈油津貼

(六)關於健康教育：

1. 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
2. 由衛生事務所分期往各級學校種放牛痘及注射防疫針
3. 規定各級學校各科應切實注意與健康教育聯繫。
4. 舉行各種球術，田徑，爬山比賽及兒童健康比賽等。

(七)關於改進視導方法並加緊視導工作者：

1. 敷設視導網：本縣地域遼闊，公私立學校百數十所，佈滿全縣，以前僅由縣督學一人負視導責任，殊難周到，自本年月起於每月召集縣督學，縣政輔導員教育科員，鄉中心學校校長，教育委員，民教館長，開教育視導會議，討論關於視導之實際問題，並分區輪流嚴密視導，俾形成一種視導網之組織，於每學期終結時，彙集視導結果，作為考成張本。

2. 改進視導方法：

- A 積極方面：視導員力求態度光明磊落和藹可親。
- B 消極方面：力免採用偵探方式及長官對僚屬態度，

不使人難堪，與輕佻刻薄。

C 範圍：每到一校，各方面須視一周。

D 示範：約集附近若干學校職教員於一處，擇選教學技術優良者教授兒童，以資模仿。

E 批評：力求正確切實，且須具體，忌抽象，尤宜對事，不宜對人。

F 視導報告：凡視導人員，於視導一校後，如有重要案件，須隨時報告本府核辦，並於出發視導時，逐日記載日記。

(八)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考核及獎懲方法者：

1. 考核方法：
 - A 測量效率。
 - B 檢驗成績：其考核標準，遵照 應頒考績表辦理。
2. 獎懲辦法：根據視導報告，於每學期終結時，切實考績。

A 應獎者，分別予以獎狀獎令，或逐級加俸。

B 應懲者，分別予以糾正責斥或逐級減薪，事情重大者予以撤職。

(九)關於各級學校教職員進修者：

1. 每年暑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
2. 指定教員自習某項科學限期研究完竣，並由縣督學測驗有無心得，藉資增加其知能。
3. 提倡業餘讀書運動，限定每人自動研究，於每期終結時，用書面報告讀書心得。
4. 通令各級學校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組織小學教育研究

會，并隨時將研究結果呈報備查。

5. 舉辦巡迴圖書館，供給乏款購辦圖書之學校教職員閱覽，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6. 選擇教師繼續深造。

7. 互相參觀，輪流試教，其辦法另定之。

(十)關於義務教育者：

1. 實行強迫教育：本縣人民業農者佔十分之八九，自實施義務教育以來，踴躍就學者，固不乏人，而藉故推却者，亦復不少，由本府通令各鄉保甲長遵照實施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行細則第六條辦理，一律強迫入學。

2. 注重分佈：本縣短期小學一十八校，特區短期小學七校，共二十五校，向多設於城市及人煙稠密鄉村，而邊遠貧瘠之地，尚佔少數，兒童就學，頗感困難，除將城市及人煙稠密鄉村所設短期小學終結後，改設為普通小學外，概遷移於失學兒童較多之邊遠鄉村，依照行政區劃分為十二學區，每學區設立二校，以期教育普及，而免偏頗之弊。

3. 調整教員：短小教員責任重大，務須選擇登記合格及能力較優者充任之，近因生活關係，各教員中熱心服務者固不乏人，而灰心懈職者，亦復難免，經查不稱職者，盡量淘汰，在暑期小學教員受訓時，擇取成績優良願意服務義務教者任之，以求健全而免虛糜公帑。

4. 頒佈校具教具保管辦法：本縣各短小每校發開辦費洋五十四元，各教員中有挪用將校具教具未置備齊全者有之，加之使用過久，及匪災人事變動損失頗多，對

於教學頗感困難，業經逐校登記，挪用者追賠，擬訂保管辦法八條呈經

教育廳核准備案，並通飭各校遵辦，嗣後如有損失責令賠償。

5. 考核教員勤惰：本縣義務教育除由縣督學視導外，義務教員每學期下鄉視導一次，製訂表冊，逐校評註，使怠忽職務者，知所警惕，而辦理行政者，得以考核，視導完畢彙報本府以憑作各教員獎懲張本。

6. 特區短小情形：本縣土著民族甚少，均僻處邊境山間現俱已同化，惟教育程度較低，文盲頗多，設有特區短小七校辦理與短期小學同，經費完全由中央及省款補助。

(十一)關於民衆教育者：

民衆教育館工作概況：本縣僻處湘西邊陲，毗連黔境，崇山峻嶺，鳥道羊腸，交通既感不便，文化復形低落，對於各項社教設施，實有迫切需要，惟因限於經費，推動工作，每感力不從心，經年餘之努力，仍覺成效未著，茲將已舉辦之事項縷叙如后：

1. 語文教育：

A 實驗民校：本年春將原中心民校，改辦為實驗民校，由教導組負責主持，內分兒童成人二班，所有對象為孤兒所，孤兒及城區失學民衆，因便利民衆工作起見，成人班於晚間授課，兒童班，則於上午授課，所用教材，除教育部編輯之「民衆學校課本」外，並採用「抗日三字經」及各項戰時教材，先後

畢業學生，達八十餘人。

D圖書閱覽室：閱覽室過去因經費無着，對於各項書誌，未能添購，僅得教育廳贈送萬有文庫，第一二集共計三三七三冊，其中因過去管理不善損失甚多，本年經費稍增，始能按月訂購有關抗戰建國之通俗讀本，并各項雜誌，現均分類編號，放置於儲藏室內，派專任幹事負責管理，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開放閱覽時間，閱覽人士，甚為踴躍，平均每日約四十餘人。

C閱報室：閱報室原與圖書閱覽室合併一處，因於例假日，便利民衆閱報起見，特於閱覽室樓下專闢閱報室一間，放置大公，掃蕩，中央，國民，中報，天文台，通俗及本縣民報等八種，閱報民衆尚稱踴躍，惟本縣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報章輸入至感困難，即到遠較速之報紙，多成明日黃花，地域所限，深以為憾。

D代書問事處：本縣文化落後，文盲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有奇，為適合社會需要及解除民衆因不識字，而受痛苦起見，特設代書問事處一所，指派幹事負責專管，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為開放時間，凡不違背三民主義政府法令及抗戰建國政策之文件，或問題均代為書寫解答，迄今代筆事件日有數十件，均屬出征軍人家屬信札及領卹報告，對聯條據之類，問事解答亦屬不少。

E抗戰壁報：為灌輸民衆抗戰消息及國際情況起見，

特發行民教壁報一種，派幹事按日編繕十餘張，分貼城內，其內容分抗戰消息國際新聞，本縣雜訊，每日談話等欄，現已發行至一八八期。

F識字牌：本縣文盲過多，雖有實驗民校及各縣立民校負責掃除，尚不足以迅赴事功，故特發行識字牌一種，以增進其效能，每間五日出一份，張貼於錦江場中心路，其內容採用生字或成語加以解釋，并附圖說明，現已出版至二十二期。

G通俗講演：舊歷每逢三八兩日為鄉人齊集城市趕場之期，為利用機會起見，特派職員前往報告時事及國際情況，并聯合各機關組織抗戰宣傳隊，分赴各鄉流動宣傳。

2. 生計教育：

A協助組織食鹽合作社：本縣食鹽過去被少數商人操縱，鹽價高漲，弊資叢生，一班貧民莫不叫苦連天，經與本縣合作指導處，協商倡議組織各保食鹽合作社，並派員下鄉作合作宣傳，現各保均先後成立，食鹽問題，得合法解決，操縱鹽價之行爲已不復發現矣。

R改良農業：本縣僻處湘邊，其耕耘方法陳舊，欲求農業發展，似宜逐漸改良，故特向各鄉徵求優良品種，以資廣爲介紹，現考究結果，以晴雲鄉西晃山一帶，產谷最爲優良已廣爲介紹。

C提倡節約儲蓄：節約儲蓄爲充實國防資金，達到抗戰建國之必要途徑，本縣迭奉上令，宣傳倡導，本

年十月特聯合各機關分赴各鄉舉行節約儲蓄宣傳，并於民教壁報及識字牌內發行專刊廣告提倡。

D 成立職業介紹所：為便利民衆就業起見，特聯合本縣社會服務處及民報社成立職業介紹所，凡考雇員工及志願就業者，均由介紹所刊登民報代為接洽介紹。

3. 公民教育：

A 協助自衛訓練：本縣國民兵團，於本年十月組訓全縣民衆，經派員協商將城區應受訓壯丁於術科訓練後，由館內職員分擔各種學科訓練。

P 協助推進保甲：本年二月錦和鄉召開保甲座談會，為指導推行保甲方針，及如何兼辦民校起見，特派員前往參加，詳加講解，同年七月國民兵團舉辦兵役人員訓練班時，由本館擔任該班政治學科。

C 推行新生活運動：實行新生活可以強國強民，惟是否普遍推行，尚屬問題，故特利用例假日期，全體職員出發勸導民衆，整飭日常生活履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四大條件，并製定木質標語分掛縣城及鄉村，以資宣傳。

D 出席指導國民月會：每月舉行國民月會時全體職員分赴城區附近各保報告月會意義，及其重要性。

4. 健康教育：

A 體育場：體育場關於民國十五年因經費困難，加以無人管理，年久失修，幾成荒地，去年曾利用監犯已將地址剷平，并修築四週圍牆，但因經費無着，

體育設備仍告缺乏，本年經費略增，設備較前充實，現已有籃球排球跳遠木槓等項，每日下午一時開放，并借用各項運動用具，民衆前往練習者，每日平均約五十餘人。

D 舉行體育競賽：體育事業素為本縣人士所漠視，值此抗戰建國之際，欲強國必先強種，為一定不逾之理，若不早為提倡，損失非淺，故特於本年四月聯絡各級學校舉行體育競賽，計到城鄉各校學生及民衆共約四百餘人參加，項目有田徑賽球類，爬山比賽等項競賽，其結果成績以國立八中初四部及縣立各校為佳。

C 組織業餘籃球隊：本年三月聯合在城各機關組織業餘籃球隊，除派體育幹事擔任隊長外，並有各機關職員十餘人參加，於每日下午五時至體育場練習，并與國立八中初四部時作友誼比賽。

D 舉辦嬰兒健康比賽：本年五月聯合衛生事務所，舉行嬰兒健康比賽，計到男女嬰兒一百五十餘人，由該所職員負責檢驗，館內職員分工佈署，并募製獎品，結果身體無缺點獲得獎品者僅十九人，餘者均指示其療治及保育方法。

E 舉行城區清潔總檢查：本年四月聯合各機關舉行城區清潔檢查，劃縣城為十區，由各戶自行打掃後，出發檢查，結果以東正街為最清潔。

F 組織衛生宣傳隊：本年五月聯合衛生事務所，縣黨部，警察局，組織衛生宣傳隊四隊，自本月十六日

起至三十一日止，出發宣傳，自宣傳後，民衆對於公共衛生頗知講究，城區街道，比平時較爲清潔。

5. 休閒教育：娛樂室，休閒教育素爲本地人士所鄙視，故煙館賭場，常爲民衆娛樂地方，不但消耗財力，且使民氣日漸頹落，若不及早糾正，影響地方風俗，實非淺鮮，故特闢娛樂室一間，使一般民衆業餘有正當娛樂，室內放置棋類琴類簫笛乒乓球十餘種，按時開放，並派幹事專管，民衆按時到館消遣者頗稱踴躍。

6. 科學教育：陳列室，本年六月成立陳列室一所，惟因未編列購置陳列物品經費，對於各種有關博物之標本模型及理化普通儀器無法購置，現僅徵有本縣各地出產標本及在城三校寓有科學意義之勞作成績多種，並購置科學掛圖數十幅，均陳列於本室及中山堂，每日觀衆甚多。

7. 舉辦民教工作人員講習會：
A 各鄉選送合於小學教員資歷之教員三人至四人，舉行甄詢，擇其成績較優者二十一人，參加講習會。
B 結業成績及格者，計十五人，當委任爲民校校長兼教員，並規定除教學外，應辦理一切社會教育事宜。

，如壁報通俗講演國民月會，健康教育，衛生常識，及代書問事等。

8. 舉辦識字崗位：
A 在城鄉各墟場於趕墟日期，舉辦識字崗位。
B 指派城鄉各級學校教職員，及聘請各機關團體人員共同負責。

C 製定識字崗位，記載報告表內，分識字半識字不識字等欄，於每次結束時填報，以作全縣失學民衆之比例統計。
D 統計所得，識字者佔 30.2%，半識字者佔 14.2%，不識字者 55.6%。
9. 規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A 各中心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須兼辦壁報衛生指導學生家庭訪問懇親會及其他一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教育。
B 各保國民學校，除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外，應兼辦壁報，衛生指導，協助保中編組，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及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10 單設民衆學校分布及辦理情形附表如左：

機關立校名稱	校址	經費	現在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備註
麻陽縣立第一民校	蘭里	二二八	一七七	六八	該校均保男生

麻陽縣立第二民校	寧 市	二二八	一一六	九七	同 右
麻陽縣立第三民校	楠 木 村	二二八	一〇一	六六	同 右
麻陽縣立第四民校	白 泥 田	二二八	一二七	七八	同 右
麻陽縣立第五民校	高 村	二二八	八三	五〇	同 右
麻陽縣立第六民校	杜 壤	二二八	九二	二七〇	同 右
麻陽縣立第七民校	會 家 坊	二二八	八二	六四	同 右
麻陽縣立第八民校	逢 爺	二二八	八七	七〇	該校男女各一班
麻陽縣立第九民校	南 村	二二八	八〇	七五	該校男女各一班
麻陽縣立第十民校	舒 家 村	二二八	八〇	一七八	該校男女各一班
麻陽縣立第十一民校	江 口	二二八	六五	七五	該校均係男生
麻陽縣立第十二民校	麻 伊	二二八	一一〇	五〇	同 右
麻陽縣立第十三民校	岩 門	二二八	八七	八六	該校男女各一班

麻陽縣立第十四民校	官莊	二二八	九二	六四	該校男女各一班
麻陽縣立第十五民校	城區	二二八	九三	五八	該校係婦女班
麻陽縣立第十六民校	呂家坪	八〇	八〇	四〇	該校均係男生
共計	六、一四	三六四八	二五七二	一三〇四	

【附註】本年每校辦三期，每期辦兩班，分日夜兩班上課。

麻陽縣二十八、九兩年教育進度比較表

類別	二十八年統計數	二十九年統計數	比較增減	備註
縣立小入學	四〇三	二、一四六	無	
鄉保初級小學	六、一七八	一、〇九三	增	
私立初級小學	二〇、二五五	二二、一五五	無	
短期小入學	一四、二二五	二二、一二五	無	
單設民校	一一無	一四六	增	二十八年設附設民衆夜班十四班

合計	一二一	一四二	增	三〇	二十八年無統計
縣教育經費	一四、五一七	二二、一二四	增	七、六〇七	
鄉保教育經費	二〇、二九〇	二三、七九〇	增	三、五〇〇	
承學學生人數	六、一二四	七、〇五九	增	九四三	
民衆學生人數	四七〇	二、七四六	增	二、一七六	
登記小學教員人數	二十八人	二十九人	增	一	
未設學保數	無	一七	減	一四	
學齡兒童數	無	六〇〇	無	無	二十八年無統計
已就學兒童數	六、一二四	三七、〇五七	增	二九四三	
文盲兒童數	無	八〇、三八九	無	無	二十八年無統計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二期

二二八

二二

五八

湖南教育月刊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二期

二二八

二二

五八

湖南教育月刊

本省二十年度教育新興事業

一、創辦省立中正大學

本省政府主席薛岳，爲促進本省文化建設，積極訓練高級農工商幹部，以開發本省資源完成建國任務，爰擬於衡山南岳創設湖南省立中正大學。於三十年開辦農學，商學兩院，三十一年開辦工學院，並擬定開辦費爲一百五十萬元，由省銀行贏利項下撥給，經常費爲每年一百萬元，由省行及貿易局每年贏利項下開支，自本年起撥存省銀行，並列入本省教育經費預算，經提案由省府常會通過。茲誌提案原文如次：

昔魯士王忽烈得力當普國喪敗之餘，毅然創立柏林大學，以期卓越之精神，領導全國青年，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而卒有一八一三年自由戰爭之勝利，及一八七一年聯邦建國之成功。越王勾踐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而卒以沼吳。總裁嘗謂：「教育、經濟、武力、爲構成現代國家生命力之三大要素，而教育實爲其樞紐」。旨哉斯言，本主席奉令治湘，倏忽年餘，深感各地應興革之事業，經緯萬端，而基本工作，則非從教育入手不爲功，現值三十年度施政計劃確定之始，除擬於三十年度內分區設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并分期完成每保設置國民學校計劃以謀全省教育之普及外，特擬於衡山南嶽創立大學一校，定名爲「湖南省立中正大學」，以爲高深學術之研究，專門人才之陶冶，內設農學，商學，工學三院，農學院於三十年上期開辦，商學

院於三十年下期開辦，工學院則於三十一年開辦，次第完成，茲復將各學院開辦理由，略述於次：（一）吾湘氣候溫和，雨量豐富，地質肥沃，民習勤勞，最宜於農，農產之見稱於世者，除瀘湖各縣稻糧而外，如竹、木、茶、蔗、豆、棉、桐油、……均有大量產品，每年所值，無慮數千萬元，惜皆墨守成法，罔求進步，間有熱心提倡改良之士，其所採學理，又幾全部來自抄襲，氣候不同，土性各異，削足適履，成效難彰，故宜設立農學院，與農業改進機關，切實研究改良，並培植大量農林專門人才，以爲推行之幹部。（二）吾湘東鄰江石，西接蜀黔，南枕粵桂，北連鄂渚，在晉陸道往還，本省實爲溝通南北之要道，邇來粵漢，浙贛，湘桂鐵路皆已竣工，而連接鄰省之公路，又均次第完成，抗戰後之交通建設猶未可量，行將成爲西南商業之中心，故對於商業之教育，亦應及時研究，以資提倡，他如本省銀行營業之擴充，合作事業之推行，會計制度之獨立，均莫不需要大量商業專門人才之培植，此商學院之設，固不容緩。（三）本省農畜既富，而利蘊尤厚，礦產種類五十餘種，在本省已發現者，即有三十餘種之多，尤以煤、鐵、鉛、鋅、鎳、錳、金、錫、諸礦產爲最富，實爲良好之工業區域，過去如紡紗、造紙、鍊鉛、鋅、電機械、……雖均已設廠製造，然皆以限於人力財力。或未能充分利用，或則中途停頓，徒索外貨傾銷，漏卮莫塞，殊爲可惜，欲求本省實業之振興，則莫先於工業

教育，研究提倡，尤賴有專門學府，且抗戰以後，一切建設，規模宏大，各項工程幹部人員，亦需有大量造就，是則工學院之設，又不容緩云云。

二、分區設置省立中正職業學校十所

本省政府主席薛氏，積極注意教育，除將創辦中正大學一所外，并擬從三十年起調整本省省立職業學校，分區設立職業學校十所，業已擬具設置辦法及經費來源，提經省府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茲誌提案原文與設校地點及設科計劃表如次：查湖南近年雖設立公私立職業學校多所，惟以經費過於困難，教育與建設缺乏關聯，致一切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自長沙會戰大捷以後，本省局面，日趨穩定，丁此百端待舉，需才孔殷之際；亟須養成技術人才，以應目前需要。爰擬於本省設立職業學校十所，名曰中正職業學校，另以數字冠之，其設立之要點有二：一曰分區設立，一曰農工合校，前者蓋圖平均發展，避免偏枯，其已設者加以調整，未

設者從新創立，務使全省青年多有學習職業之機會，各地資藏，均有開發應用之可能。後者欲使農業工業，互相聯繫，彼此印證，俾能同時發展，適合需要。就整個精神言：殆為教育與建設合為一體，學校與社會冶成一爐，在學校謀「教」「學」「做」之密切關聯，在社會促「安」「便」「足」之澈底實現，誠能造就無數建設基層幹部，用以開發資源，推廣實業，不僅本省達到自給自足之境，且能促國家入於自立自強之途。惟事體重大，非財莫舉，擬確定每校開辦費十萬元，每校每年經常費十二萬元，以十校計算，共需開辦費一百萬元，由省銀行、貿易局二十九年贏利及禁煙委員會餘款開支；經常費年需一百二十萬元，自二十九年起，按年由省銀行及貿易局贏利項下撥付。以上兩項經費，均交省銀行專款存儲，並列入本省教育文化費預算內，以資應用。再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擬於三十年一月，在未陽開辦，暫行單獨設立，其開辦經常各費，就原列三十年度職業教育經費內開支云云。

附湖南省立中正職業學校設校地點及設科計畫表

學校名稱	設校地點	擬設科別
省立中正第一職業學校	暫設湘鄉戰後遷設長沙	設工農兩部工業就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辦設機械電機化學染織四科農業綏
省立中正第二職業學校	未	設商科衛生工程科及家事科

省立中正第三職業學校	桂	陽	就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科職業學校改辦設陶瓷染織兩科
省立中正第四職業學校	澧	縣	就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改辦農業設農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四科工業設染織製革兩科
省立中正第五職業學校	暫設安化橋頭河 將來擬遷湘鄉		設工農兩部工業部就省立臨時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改辦設金工測繪應化染織四科農業暫緩開辦
省立中正第六職業學校	新	化	設鑛科
省立中正第七職業學校	祁	陽	就省立衡陽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改辦設機械製革汽車駕駛金工四科原有染織科辦至畢業為止
省立中正第八職業學校	大	庸	設工農兩部暫辦初級農業
省立中正第九職業學校	辰	谿	設工農兩部工業設土木水利兩科農業暫緩開辦
省立中正第十職業學校	黔	陽	設農工兩部農業設林科園藝科及初級農業工業設染織造紙兩科

附註：提案中所稱擬單獨於耒陽設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一節，經省府常會議決：將第二中正職業學校移設耒陽，內設商科。故不單獨設立。

三、全省十區每區配設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

本省省立中學及師範，在戰前多集設於各大都市，自抗戰軍興，為避免空襲起見，均行遷往較安全之鄉間開辦，當遷移時，雖亦曾經政府分配，然以正值軍事緊急之時，多就

事實便利，究係臨時性質，今湘局安定，建設伊始，亟待重新調整組織，分區設立，確定校名，曾由教育廳造具三十年本省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一覽表各一份，報請省府第一六七次常會備查在案。茲將該項一覽表附錄於後，

三十年度湖南省立中學一覽表

區別	校名	備註
第一區	省立第一中學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高中部改辦暫設安化應遷湘潭
第二區	省立第二中學	就省立衡陽中學改辦現設常寧應遷茶陵
第三區	省立第三中學	就省立衡陽女子中學改辦現設蔘江市應遷永興
第四區	省立第四中學	就省立常德中學改辦現設澧溪應遷常德其原有師範班次辦至畢業為止
第五區	省立第五中學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初中部改辦設安化
第六區	省立第六中學	新辦設邵陽
第七區	省立第七中學	就省立零陵高級中學改辦設零陵
第八區	省立第八中學	新辦設保靖
第九區	省立第九中學	就省立沅陵中學改辦現設溆浦應遷回沅陵
第十區	省立第十中學	新辦設會同
第二區	省立第二中學 鄧縣分校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鄧縣分校改辦暫設鄧縣將來應併入第二中學

三十年度湖南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區別	校名	備註
第一區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師範部改辦現設橋頭河應遷長沙
第二區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陽中學師範科改辦現設常寧應遷衡陽
第三區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陽女子中學師範科改辦現設蔘江市應遷邵縣
第四區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就省立桃源女子中學改辦現設辰縣應遷桃源其原有中學班次辦至畢業為止
第五區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新辦設益陽
第六區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改辦現設新寧應遷武岡
第七區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新辦設道縣
第八區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就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永順
第九區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就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乾城
第十區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就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改辦設芷江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未教四字三〇一五一號訓令抄發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總務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薦任，編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餘委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討及實施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事宜。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家為顧問。
-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通校訓說明

未三字第二九三三一號訓令抄發
二十九年十二月

各級學校所定校訓向不一致，字數亦多寡不等，全國無一致共通的目標，訓育上自難收齊一趨向的效果。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蔣委員長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訓詞中有一段說：「我們要陶冶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要提出簡單而共通的要目。訓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域階段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訓育的目標最好能作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制定各校的校訓，所取德目互有輕重，非常的不一致。我個人的意見，認為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以及黨員守則可定為青年守則一致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禮義廉恥」四字為共通的校訓。這四個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為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需的品格」三月七日全國教育會議臨時動議以 委員長訓詞為今後我國教育之

最高指導原則，並在閉幕時發表宣言，敬謹接受 委員長的指示。這是規定我國各級學校共通校訓的經過情形，在我國教育史上有重大的意義。

至於共通校訓禮義廉恥四字的含義， 委員長亦有說明如下：

- 「禮」——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
- 「義」——教訓國民任使果敢，負責任，肯犧牲；
- 「廉」——教訓國民節約刻苦，別公私，明職分；
- 「恥」——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

(附註) 總裁手書共通校訓業經正中書局(總局設重慶。湖南沅陵、零陵、均有分局)影印每付國幣二角五分郵費在外。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公布

公 民	時 數		學 年
	科 目	學 期	
2	學 期	第一	第一學年
		第二	
1	學 期	第一	第二學年
		第二	
1	學 期	第一	第三學年
		第二	
1	學 期	第一	第四學年
		第二	
1	學 期	第一	第五學年
		第二	
1	學 期	第一	第六學年
		第二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生 理 衛 生	地 理	歷 史	算 學	外 國 語	國 文	軍 事 訓 練 家 事 看 護	童 子 軍	體 育
		2				4	5	6		2	2
		2				4	5	6		2	2
		2		2		4	5	6		2	2
		2		2		4	5	6		2	2
		2	2	2	2	4	5	5		2	2
		2	2	2	2	4	5	5		2	2
	4			2	2	4	5	5	3		2
	4			2	2	4	5	5	3		2
	4			2	3	5	5	5	3		2
4				2	3	5	5	5	3		2
4		2			3	5	5	5	3		2
4		2			3	5	5	5	3		2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29	2	2	2
29	2	2	2
30	2	2	2
30	2	2	2
32	1	2	2
32	1	2	2
32	1	1	2
32	1	1	2
32	1	1	
32	1	1	
32	1	1	
32	1	1	
32	1	1	
32	1	1	
32	1	1	

說明

(一) 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間之支配第三四五年授本國歷史第六學年授外國歷史；第二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二) 博物科包括動植物生物及礦物，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動植物，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礦物，第六學年授生物。

(三) 體格訓練除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女生家事看護）演習共三小時，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四) 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課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二小時，此項課外實習，第五六學年仍應繼續。

(五)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但亦得專習家事。第五六學年生產勞動實習，女生得改為家事實習。

(六) 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七)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自然科學、外國語、公民及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國立中學舉辦合作農場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一八〇號訓令
頒發(二九、九、八)

第一條 凡依照本部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舉辦合作農場之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校依照員生人數規定合作農場之面積分成三類如左：

類如左：

一、員生一百人至三百人以下者，約佔十畝至十五畝；

二、員生三百人至一千人以下者，約佔二十畝至五十畝；

三、員生一千人至二千人者，約佔七十畝至一百十畝。

第三條 各校舉辦合作農場時，除參照當地氣候環境選擇適合本土之菜蔬瓜豆等類，並富於營養分者，依輪作法耕作外，應多栽植生長期較長之蔬菜，如菠菜、莖菜、韭菜等，及培養豆芽菜等，以期四季不斷之供應。

第四條 各校栽培蔬菜面積，及佈置輪作計劃，應由校斟酌本地風土而定，茲依第二條之規定，分三類設計如左：

第一類 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十畝收穫後之

後作物，栽蘿蔔三畝，茄或南瓜一畝

一百人 後作物，栽蘿蔔三畝，茄或南瓜一畝，馬鈴

一百人 後作物，栽蘿蔔三畝，茄或南瓜一畝，馬鈴

薯四畝，木類計劃，應注意多施堆肥與基肥使地力漸增。

第二類 前作物均栽甘藍或白菜二十畝，收穫

後之後作物，先栽蠶豆，青時刈割作

為綠肥，再栽蘿蔔四畝，馬鈴薯五畝

，洋蔥或菜豆三畝，扁蒲三畝，冬瓜

二畝，胡瓜二畝，茄或南瓜二畝。

第三類 前作物與後物其中三十五畝參照第一

第二類佈置外，其餘三十五畝，依照

下列三項佈置之。

一、前作物均栽青菜十五畝，收穫後

後栽馬鈴薯五畝，甘藷五畝，地

瓜三畝，葱二畝。

二、前作物均栽芥子十五畝青時刈割

作為綠肥，再栽甘藍十畝，番茄

或花椰菜三畝，玉葱二畝。

三、前作物均栽菠菜五畝，收穫後之

第五條 各校依照學生人數，規定畜養數目，每員生二百人，應養豬十頭，每員生一百人，應養雞三十羽，每日製造豆腐豆漿，其豆渣作為肥育時之養豬飼料，其在平時，並應多製造豆醬醬油辣醬等，以供應用。

第六條 凡遵照本辦法實施合作農場時，得呈請本部補

助，依每學生一人五元之比例撥給，如各校已領到農場開辦經費者，酌予扣除或補足。

第七條 其餘辦法，悉照本部頒佈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育部徵集抗戰史料辦法

未一字二九九四號訓令抄發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教育部為徵集全園教育文化機關有關抗戰之史料訂定本辦法。

二、抗戰史料之範圍，暫分左列五類：

- (一) 屬於受戰事影響事項 如敵機之侵襲、生命之犧牲，財產之損毀，機關及學校之遷移等。
- (二) 屬於協助抗戰之活動事項 如員生之組織，重要之集會，協助抗戰之各種較大活動等。
- (三) 屬於實際參戰及拒偽之事項 如現任或曾任教育人員之參戰，畢業或肄業學生之參戰，及上項員生因參戰而殉國死難，宿儒碩學殉國死難或拒偽之忠義事蹟等。
- (四) 屬於機構變遷事項 如教育行政上重要改革，機關學校組織之改善，重要事業與人事之興替變更及重要之建築與設備事件等。

(五) 屬於有關抗戰之其他特別及重要事項。

三、本部直轄各機關及學校，應將各該機關學校所有關於前條所稱之史料，詳為搜集編製，呈送本部。

省市縣轄之教育機關及學校，應將各該機關學校所有關於前條所稱之史料，詳為搜集編製，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編，增添材料後，遞轉呈送本部。

四、史料之編製，自「七七」抗戰開始時起，按照月日順序分條記載，至戰事結束時為止。

「七七」以前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如有與抗戰有關事蹟者，可作簡明追叙，載於篇首。

五、第二條所稱各項史料，應以編年體裁按日期順序製一簡要綱目，並於每條之下註明附件號數。

六、前條所指附件，包括法規、傳記、公牘、論文、報章雜誌、報告書、會議錄、傳單、宣言、統計圖表，及圖畫

照片等，應儘量搜集，按照日期順序，編列號數，隨文呈送。

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史料，應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造編呈送，以後每年呈送一次。

教育文化方面有關抗戰之史料報告表

年月日	史料	簡要說明	附件號數	備註

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計劃(草案)

未四字二九五九號訓令抄發
二十九年十二月

其一要旨

- 一、本計劃依據國民兵教育綱要訂定之，凡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悉依此施行。
- 二、本教育之目的，在正確其思想，鍛鍊其體魄，充實其軍事學識，增進其指揮技能，並使了解辦理兵役之要領，俾成爲健全之幹部，而能勝任國民兵組訓之任務。
- 三、國民兵中級幹部之教育時間，每期定爲兩個月，以八週(四十八日)計算，每日教育時間平均八小時，共爲三百八十四小時，其餘爲教育預備時間。
- 四、國民兵初級幹部之教育時間，每期定爲四個月，以十六週(九十六日)計算，每日教育時間平均八小時，共爲七百六十八小時，其餘爲教育預備時間。
- 五、學科教育，在中級幹部應注重研究軍事學識與講習兵役法規，初級幹部則加講授步兵典範令與必要之軍事學識及兵役法規摘要。
- 六、術科教育，在中級幹部使精練其軍事技術與指揮能力，初級幹部則使確實修得連以下諸動作與指揮之要領而熟練之。
- 七、各級幹部教育學術科課目時間程度之基準如附表(一)(二)。
- 八、各級幹部教育學術科進度預定表，由各級幹部訓練班依照本計劃(附表)妥爲訂定施行，並遞報軍訓部備查。

其三 課程

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學術科基本學表

國民兵初級幹部教育學術科基準表

科別	區分	時間	課程	精神教育				(含政治訓練)
				精	神	教	育	
		一六	總理事略，三民主義涵義之淺釋，建國大綱之述要，建國方略之述要，軍人精神教育。	總理遺教				
		一二	總裁傳略，總裁精神與人格，總裁思想與淵源，總裁言行概要，服從總裁之真諦。	總裁言行				
		一〇	革命組織之產生與特質，與中會時期之組織與進展概況，中國同盟會時期之組織與進展概況，國民黨時期之組織與進展概況，中華革命黨時期之組織與進展概況，中國國民黨時期之組織與進展概況。	中國國民黨概史				
		八	黃帝孔子勾踐班超蘇武木蘭關羽薛仁貴岳飛戚繼光文天祥史可法等事略，九一八以後國民抗日忠烈事蹟。	民族英雄故事及抗日忠烈事蹟				
		一〇	抗戰建國綱領之產生與意義，抗戰建國綱領內容述要，抗戰建國綱領實施辦法述要。	抗戰建國綱領				
		一〇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意義，真諦與重要，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綱目及國民公約內容述要，國民精神總動員與國民月會之實施辦法。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六	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目的，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運動須知述要，新生活運動維持之程序與方法，推行鄉村新生活運動應注意事項。	新生活運動綱領				
		一二	概述日本侵華的原因及其方式，日本侵華的四個階段（中日友好條約至天津條約之締結，甲午戰役至併吞朝鮮，強佔膠濟至濟南慘案，九一八蘆溝橋事變）抗戰三年來日本在華之暴行，日本之泥足必然自食其惡果。	日本侵略中國史				
		一六	臨時摘要講述。	國際現勢				
		一六		精神講話				

學

範

令

要

合計	一二六	
----	-----	--

步兵操典	三四	綱領，總則，各個，班，排，連戰鬥教練。
射擊教範	一二	射擊學理（彈道術語之說明，氣象之感應）射擊教育（步槍）要領。

築城教範	六	總則掩體（散兵壕，交通壕，掩壕，輕機關槍掩體）偽裝障礙物及其破壞作業之指揮。
通信教範	八	視號通信（手旗）

陣中勤務令	一六	綱領，命令，通報，報告，搜索，警戒，行軍，宿營。
軍隊衛生及急救法	六	衛生法，急救法。

陸軍禮節條例	二	總則，敬禮，儀節（升降國旗）
軍隊內務規則	四	總綱，總則，服從，稱謂，連內諸官職務，值星勤務，風紀衛兵，起居檢查，例假及外出衛生，傳達命令，報告。

兵器概要	五	步兵兵器之種類及性能，步兵輕兵器各部名稱，兵器保存法。
地形概要	八	地形圖之現示法，地圖之利用。

游擊戰綱要	一二	組織，根據地，政治工作，戰鬥，偵察，通信，破壞，給養，補充。
-------	----	--------------------------------

術		科									
藥城作業	陣中勤務	射擊教育	戰鬥教練	基本教練	合計	公文程式	戶籍行政	地方自治	兵役法規	軍事法令輯要	防空防毒常識
三六	七四	五〇	九六	七二	一九二	五	五	五	五六	三	五
各種散兵壕（坑）交通壕及掩壕，輕機關槍掩體之經始與構築，偽裝，障礙物之構築與破壞，排陣地之編成。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傳達及聯絡，斥候，步哨，尖兵排哨，旅次行軍，戰備行軍，宿營。	射擊預行演習，距離測定，實彈射擊，手榴彈投擲。	各個班、排、連戰鬥教練。	徒手及持槍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敬禮演習，檢閱預習。		公文之類別與性質，公文之作爲，公文之處理程序，檔案之管理，兵役行文須知。	戶籍法，戶口調查與登記。	自治原理，自治制度，縣各級組織綱要。	摘要講授	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刑法，戰時軍律，連坐法。	飛機之說明，炸彈之種類及其效力，一般防空，部隊防空，空軍陸戰隊之使用及對策，毒氣之說明，毒氣之防護。

附 記	總 計	科 目							
		合 計	體 育	刺 槍 術	夜 間 教 育	兵 役 實 施 演 習	防 空 防 毒 演 習	簡 易 通 信	測 圖 實 施
<p>一、步兵操典中連以下基本教練之制式法則，及其他在術科課程中已有規定而學科課目未列者。均於實施術科時擇要講解，關於兵器被服名稱及保安要領，可利用機會實施教授之。</p> <p>二、學科每次一小時，術科除刺槍術及體育每次一小時外，其餘每次均為二小時，或三小時，但教育上如有必要，亦得連續實施。</p> <p>三、體育除規定時間外，並得利用晨操行之，對於游泳一項，尤須適時適地利用機關行之。</p> <p>四、各項學科，除規定時間外，須注意各學員自修，尤須注重小組討論，各種教練，於教育期末，須注意養成各學員實兵指揮之能力。</p> <p>五、國父紀念週於星期日午前行之，各種檢查於紀念週後行之，其他紀念集會，於當日升旗典禮時合併舉行。</p>	七六八	四六〇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二
			<p>基本體操，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武裝賽跑及爬山比賽，國術，游泳，體育之實施。</p>	<p>持槍，預備用槍，前進及後退，槍之交叉，突刺，反刺，連續刺。</p>	<p>着裝法，緊急集合，視聽力之養成，測知方位及點火法，行進法，連絡與傳令，夜間射擊，口號與音調之認識，斥候，步哨，班之攻擊，班之防禦，夜行軍。</p>	<p>征兵檢查實施，國民兵抽籤實施，國民兵役證之填發及管理方法，戶籍調查。</p>	<p>防空各種任務班之動作及防毒面具之使用。</p>	<p>手旗通信。</p>	<p>地圖與現地之對照，要圖之調製。</p>

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學術科基準表

學	(練 訓 治 政 含) 林 育 教 神 精 別 科 課						區 分	時 間	程 度
	合 員 展 計	精 神 講 話	國 際 現 勢	國 民 經 濟 建 設 運 動	民 族 英 雄 故 事 及 抗 日 忠 烈 事 蹟	國 家 總 動 員			
典 步 兵 操 典	三 八	一 八	一 四	三	四	五	四	四	六
綱 領、總 則、連 以 下 戰 鬥 教 練 之 研 究 應 用。	手 續 規 章。	國 家 之 經 濟 建 設 之 綱 領 以 及 其 實 施 之 綱 領。	臨 時 摘 要 講 授。	國 民 經 濟 建 設 之 意 義 目 的 與 重 要，國 民 經 濟 建 設 工 作 要 項，國 民 經 濟 建 設 之 實 施。	黃 帝 孔 子 勾 踐 班 超 蘇 武 木 蘭 關 羽 薛 仁 貴 岳 飛 戚 繼 光 文 天 祥 史 可 法 等 事 略，九 一 八 以 後 國 民 抗 日 忠 烈 事 蹟。	國 家 總 動 員 之 意 義 與 區 分，國 民 精 神 總 動 員 之 意 義 與 重 要，各 項 總 動 員 應 有 之 準 備 與 實 施，國 民 精 神 總 動 員 綱 目 綱 領 內 容 與 實 施，國 民 精 神 總 動 員 與 國 家 總 動 員 之 關 係。	抗 戰 建 國 綱 領 之 產 生 與 意 義，抗 戰 建 國 綱 領 內 容 述 要，抗 戰 建 國 綱 領 實 施 辦 法。	總 裁 傳 略，總 裁 精 神 與 人 格，總 裁 思 想 與 言 行 淵 源，總 裁 言 行 概 要，服 從 總 裁 之 真 諦。	三 民 主 義，建 國 大 綱，建 國 方 略，孫 文 學 說。

要 摘 令 範	範		令		摘		要	
	射擊教範	通信教範	陣中勤務令	戰時軍隊教育令	戰時教育訓令	軍訓概要	兵器概要	築城概要
八	八	一二	五	三	四	六	六	六
射擊學理，射擊教育（步槍輕機關槍）實施方法之研究。	視聽通信（手旗）之通信法與運用之要領。	綱領、命令、通報、報告之作爲與傳達，搜索、警戒、行軍、宿營之研究。	總綱、總則、一般教育，軍官教育，軍士教育，非戰鬥員兵教育。	第一號——綱領，戰地教育，步兵教育上應注意事項及第三號——新兵教育綱領。	軍制之基礎，兵力之要素及軍人之素質，國家總動員。	步兵兵器之種類性能及用途，步兵輕兵器之結構，彈藥火藥，兵器保存法。	總說，素質，基本作業，防禦築城，攻擊築城，作業之指揮及器具材料。	地形之見解，地形圖之現示法，地圖之利用，測圖。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交通概要	游擊戰概要	兵役法規						
道路、渡河、鐵道、汽車、船舶、航空、交通網之遮斷。	組織根據地，政治工作、戰鬥、偵察、通信、破壞給養補充等實施之要領，及其指導與運用之研究。	摘要講授。						

		術					科														
測圖實施	築城作業	陣中勤務	射擊教育	戰鬥教練	基本教練	合計	公文程式	戶籍行政	地方自治	陸軍人事法規	經理法規										
八	一二	二八	二〇	三六	一四	一八二	五	五	三	三	二										
地圖與現地之對照，要圖之調製，路上測圖。		連陣地之編成。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尖兵、排哨行軍宿營。		射擊預行演習，距離測定，實彈射擊，手榴彈投擲。		連以下之戰鬥教練。		連以下之基本教練，與敬禮演習及檢閱預習。		公文之類別與性質，公文之作爲，公文之處理程序，檔案之管理，兵役行文須知。		戶籍法、戶口調查與登記。		自治原理，自治制度，縣各級組織綱要。		服役、任官、任職、考績、賞罰。		經理概要，兵役機關經理規章摘要，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	

科	總計	附記						
		簡易通信	沙盤教育	防空防毒演習	兵役實施演習	夜間教育	刺槍術	體育
合	計	八	四		二二	一二		一六四
	計	三八四						
		手旗通信。	班之攻擊，遭遇戰之尖兵排。	防空各種任務班之動作，及防毒面具之使用。	徵兵檢查實施，國民兵抽籤實施，國民兵役證之填發及管理方法，戶籍調查。	各個教練，緊急集合，駐軍警戒，行軍警戒，排之攻防。	刺槍、預備用槍、前進及後退、槍之交叉、突刺、反刺、連續刺。	基本體操、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武裝賽跑、爬山比賽、國術游泳。

一、本表適用於各省軍管區幹部訓練班，至中央幹部訓練班，其學科時間得酌量增減之。均於實施時

二、步兵操典中連以下基本教練之制式，法則，及其他在術科課目中已有規定而學科課中未列者，均於實施時

三、學科每次一小時，術科每次二小時或三小時，但教育上如有必要，亦得連續實施。

四、刺槍術每星期二次或三次，每次一小時，防空防毒演習每星期一次，尤須適時適地利用機會行之。

五、學科除列表外，他如戰術概要，夜間教育，戰車講話，軍隊衛生及急救法，陸軍禮節條例，軍隊內務規

六、目的，由各級官長督導各學員於自修時間自行研究之。

七、國父紀念週於星期日午前行之，各種檢查於紀念週後行之，其他紀念集會於當日升旗典禮時合併舉行之。

湖南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湖南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籌備委員會聘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兼任之，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調用大會之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必要時得任用專任幹事。

第二條

本會為運動大會競賽部份之最高機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競賽委員中互推之，執行本會一切決議事項，并負召集開會之責。

第六條

本會各股應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四條

本會分設場地設備、註冊編配、裁判、紀錄、獎品、及國術、六股，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簡則經大會籌備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第一條 日期及地點

湖南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定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在耒陽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籌備委員會，決定延長或縮短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大會各種競賽，除軍警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以本省行政區域為參加單位。

第三章 錦標種類

第三條 大會競賽，分軍警學生公開三組，各組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甲、軍警組錦標種類

- (一) 田賽錦標。(二) 徑賽錦標。(三) 游泳錦標。(四) 武裝技錦標。(五) 籃球錦標。(六) 排球錦標。(七) 國術錦標。

乙、學生組錦標種類

- (一) 田賽錦標。(二) 徑賽錦標。(三) 游泳錦標。(四) 足球錦標。(五) 籃球錦標。(六) 排球錦標。

丙、公開組錦標種類

- (一) 田賽錦標。(二) 徑賽錦標。(三) 游泳錦標。(四) 籃球錦標。(五) 網球錦標。

(六) 排球錦標。(七) 國術錦標。

丁、學生組女子錦標種類

(一) 田徑賽錦標。(二) 游泳錦標。(三) 籃球錦標。(四) 排球錦標。

第四章 軍警組錦標

第四條 軍警組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甲、田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 跳高(二) 跳遠(三) 撐竿跳高(四) 三級跳遠(五) 擲標槍(六) 擲鐵餅

乙、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 百公尺(二) 一千五百公尺(三) 一萬公尺(四) 四百公尺接力(五)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一) 五十公尺自由式(二) 百公尺自由式(三) 四百公尺自由式(四)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 百公尺仰泳(六)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力

丁、武裝競技錦標比賽項目

(一) 實彈射擊(二) 擲手榴彈比遠(三) 二百公尺着裝賽跑(四) 二百公尺障礙賽跑(五) 四百公尺武裝賽跑

戊、籃排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 每單位只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

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

(二) 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己、國術錦標比賽項目

(一) 撲擊(二) 摔角(三) 舉重

第五章 學生組錦標

第五條 學生組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甲、田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 跳高(二) 跳遠(三) 撐竿跳高(四) 三級跳遠(五) 推十二磅鉛球(六) 擲標槍(七) 擲鐵餅

乙、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 一百公尺(二) 二百公尺(三) 四百公尺(四) 八百公尺(五) 千五百公尺(六) 一萬公尺(七) 四百公尺接力(八)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力

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一) 五十公尺自由式(二) 百公尺自由式(三) 四百公尺自由式(四)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 百公尺仰泳(六) 二百公尺俯泳(七) 三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丁、籃排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 每單位只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足球

第六

第六章

戊、籃排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 每單位只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

以十五人為限。

(二)比賽時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第六章 公開組錦標

第六條 公開組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甲、田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跳高(二)跳遠(三)撐竿跳高(四)三級跳遠(五)推十六磅鉛球(六)擲標槍(七)擲鐵餅

乙、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百公尺(二)二百公尺(三)四百公尺(四)八百公尺(五)千五百公尺(六)一萬公尺(七)四百公尺接力(八)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俯泳(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丁、籃排球錦標競賽方法

- (一)每單位只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
- (二)比賽時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戊、網球錦標競賽方法

- (一)網球錦標分單打與雙打兩組。
- (二)每單位在單打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雙打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單打選手得兼充雙打，註冊時，應按技術之優劣依次排列，雙打選手得由任何二人出席比賽。
- (三)初賽複賽，以三盤二勝定勝負，再賽決賽，以五盤三勝定勝負。
- (四)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該項錦標。

第七章

學生組女子錦標

第七條

學生組女子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甲、田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跳高(二)跳遠(三)推八磅鉛球(四)擲鐵餅(五)擲標槍(六)擲壘球(七)五十公尺(八)一百公尺(九)二百公尺(十)四百公尺接力

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百公尺仰泳(四)二百公尺俯泳(五)一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丙、籃排球錦標競賽方法

籃球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一)每單位只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四人為限，排球以十五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籃球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

第二十三條 比賽時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第八章 比賽項目參加人數

第八條 各種錦標比賽項目參加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各單項運動，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每一選手，在各錦標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男女皆同，各種接力，只許各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

第九條 田徑賽，游泳，比賽項目，每項錄取六名，其分數計算以七、五、四、三、二、一、評定之，各種球類比賽均取冠亞軍兩隊。

第九章 比賽規則

第十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除武裝競技另有規定外，悉依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規則施行。

第十章 選手資格之區別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在湖南境內住居者，均得被選代表其現在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參加各種比賽，但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軍警組選手，以駐湘境內之各部隊官兵，

大經正式任補期滿三個月者，方得代表出席，其單位區分，以九戰區、六戰區、軍管區、保安處、全省水陸警察、及憲兵為限，凡駐在湖南境內之中央軍警部隊或機關，得分別加入六戰區或九戰區軍警單位，不屬以上兩戰區範圍之中央軍警部隊或機關，得分別加入各行政區公開組。

乙、學生組選手，以在湘境內之各男女高級初級中學學生及與其同等級之學生為限。

丙、公開組選手，以專科以上之各院校（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關在內）男女學生及各地方之黨政人員與各界民衆為限（註：軍警組之官兵不得參加公開組）。

以上各選手均應不違背業餘運動規則，必須經過正式註冊手續，并未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者，方為合格。

第十一章 參加辦法

第十二條 各單位選手參加事宜，應由各單位主管官廳或署辦理之，並將負責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員姓名詳為列報加蓋關防私章，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各單位參加球隊或田徑賽游泳國術等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

第十四條 凡參加各行政區選之各縣，應於民國卅年四月一日以前舉行縣選；凡參加大會之各行政區，應於民國卅年四月十日以前舉行區選。凡參加

軍警組之各單位其選擇選手日期由各單位自訂之，但應於民國卅年四月十日以前選拔完竣。

第十五條

各單位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事先考慮決定，務於四月十二日以前用電報向大會登記，以便詳擬秩序，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此後不得再行註冊，凡已登記之項目不得放棄，未登記之項目，不得臨時請求參加。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驗郵局戳印日期為憑）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掛號快信，或其他妥善方法寄到未陽湖南省教育廳大會籌備委員會逾期無效，選手名單必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正楷填寫清楚，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各單位註冊之選手，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限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用電報向大會更正，過期無效。

第十八條

各單位應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廿八廿九兩日向大會報到，辦理一切手續。

第十九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該單位選手管理及與大會商洽之責任。

第二十條

各單位之各種錦標隊，應各有指導員，或管理員一人。

第十三章 抗議

第二十一條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裁判員之

判決為終決，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第二十二條

比賽上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於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簽字蓋章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手資格上之抗議，得隨時提出之，但應具備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各種手續。

第二十四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正式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者，得沒收之。

第十四章 獎勵

第二十六條

田賽、徑賽、武裝、游泳、及國術錦標所屬比賽項目之前六名優勝選手，均給予個人獎章，其支配如左：

第一名 金質獎章 第二名 銀質獎章

第三名 古銅獎章 第四名 西銅獎章

第五名 紫銅獎章 第六名 紫銅獎章

第二十七條

球類錦標比賽之冠軍隊員，均各給予個人金質獎章，亞軍隊員均各給予銀質獎章。

第二十八條

選手造成全省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請大會授予特殊獎勵。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參加選手，有全體服裝整齊，精神奮發，謹守秩序，有始有終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請大會授予榮譽錦標，以資表揚。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各種錦標比賽項目選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銷其比賽資格，及其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與獎章獎品，並予該單位總領隊以名譽上之懲處。

第三十一條 接力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銷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在該項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分數與獎章獎品，並予該單位總領隊以名譽上之懲處。

第三十二條 任何選手在會期中，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及不服從裁判者，總裁判或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有隨時予以懲處之權。

第十六章 表演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項表演，其辦法另訂之。

- (一) 自由車
- (二) 一千五百公尺競走
- (三) 國術
- (四) 童軍
- (五) 團體操

第十七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概由各單位自理，但在會期中之膳食待由大會酌給津貼，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非由大會邀請者概不招待。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由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

未三第二八六二四號訓令抄發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為改進本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中學法修正中學規程，暨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置，應照本辦法所定之標準，其已設立而未達到本辦法所規定之標準者，應逐步改進，至遲於

民國三十二年底完成之。

第四條 縣立初級中學與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應分別設

置，現有附設班次，一律辦至畢業時為止，但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員改閱學生練習課本，應致送閱卷費，其每班每科之最低標準如次：

各縣如有設立初級中學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必要，而又限於經費未能單獨設立者，得由鄰近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一、國文——一百四十元。
- 二、英文算學——各六十元。
- 三、物理化學——各三十六元。

第五條 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應先由縣政府依照部頒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陳明當地需要情形，確定經費來源，并製就經費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始得設立。

第十一條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學生，以不收學膳費為原則。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應將設立初中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分別編入各該縣縣地方歲出概算內。

第十二條 縣立初級中學徵收學生費用，其種類與數額，每期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第七條 各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經費，以本辦法各附表及第十、十三條之規定為最低標準，如已超過此標準者，仍照原額列編。

- 一、學費六元。
- 二、圖書費一元。
- 三、雜費及衛生醫藥費三元。（通學生減半）
- 四、體育費一元。

第八條 各科教學須具備下列各項教具，其數量須足敷應用。

第十三條 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應遵照部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分別設置免費公費學額，其經費列入經常預算內。

- 一、動植礦物生理衛生及歷史地理各項標準模型圖表。
- 二、理化儀器藥品及簡單機械器件。
- 三、教員及學生必需參閱之圖書。
- 四、美術勞作及體育衛生必需之設備。

第十四條 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置，本辦法未予規定者，概依修正中學規程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職教員俸薪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職員俸薪最低限度標準表(甲)

名稱	月支俸薪	附註
校長	80	1. 凡在六學級及以內者設教導主任一人七學級以上者設教務訓導主任各一人月支薪各五十元
教導主任	50	
教務主任	50	
教務主任	50	
會計員	50	2. 在六學級以內未行級任導師制者得設教員二人七學級以上者三人
會計員	50	
校醫	35	3. 在六學級以內者得用職員二人七學級以上者視增加班次及事務繁簡酌量增加雇員若干人
校醫	35	
圖書儀器管理員	35	4. 級任導師每級一人
圖書儀器管理員	35	
簡師實習指導員	50	
簡師實習指導員	50	
簡師農場實習指導員	40	

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一班年支購置辦費數額標準表(乙)

項別	支數			
	初級中學	簡易鄉師	每增一班	每增一班
辦公費	800	800	800	350
購置費	100	50	120	30
特別費	160	64	160	64

附註：簡師學生伙食應由公家津貼列入特別費項內其數目視各縣生活程度編列

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一班年支教員俸薪最低標準表(丙)

項別	支數			
	初級中學	簡易鄉師	每增一班	每增一班
每年週數	48	34	48	34
每週時數	34	34	34	34
每時最低俸薪	\$1.00	\$1.00	\$1.00	\$1.00
合計	\$1632.00	\$1156.00	\$1632.00	\$1156.00

附註：除上列鐘點費外每班年支最低限度閱卷費三百三十元(計國文一百四十元英文算學各六十元物理化學各三十六元)

私立小學校董會章程式樣

某某縣私立某某小學校董會章程

未二字第二八九〇九號訓令抄發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私立某某小學校董會（學校種類須明白規定如初級高級是）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處（書明所在地之地名及處所）

第三條 本會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普及國民教育培養兒童身心增進兒童智能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校董名額定為 人并互推一人為董事長（校董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五條 本會第一任校董之產生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校董任期均為 年但得連選連任連聘 次（設立者如人數過多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又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又下屆校董之產生係由原校董中選聘幾分之幾或全體另行選聘其選聘之手續係由設立團體辦理抑由原校董會辦理須依照實際情形於本條詳加規定）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第七條 本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時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八條 有審核本校預算決算之權

第九條 有監察本校其他財務事項之權

第十條 關於本校基金由本校籌劃並保管之

本會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本會產款之經理得由各校董互推校董一人兼任學款經理員任期與校董同

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前 日開常會一次但如有重要事件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有全體校董三分之二之提議亦得要求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常會或臨時會議舉行時到會校董超過全體校董之半數即為足法定人數議案討論時得有到

1. 有選舉校長之權但學校行政由校長完全負責

會校董過半數之贊同即可表決之

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長及校董均為無給職但本會辦公得支公費

〔附註〕

第十二條 學校因事停辦時本會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財產依照法令處理之

(一)上項私立小學校董會章程係由本廳就普通一班情形大概擬訂條文中數字未經註定之處各校董會得就當地情況在規定範圍內斟酌添入條文亦得就各校之需要參照法令增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訂之呈准施行

(二)條文中括弧內之文字為說明某一條文之用各校董會草擬章程時低須注意參閱不必依樣列入條文以內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校董會議定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永順縣小學校學生家庭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頒發之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以下簡稱部頒辦法)訂定之。

第四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八月起至下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二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左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任之。

十二個月計算。

一、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每年收穀一百二十挑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會同所在地鄉鎮公所調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然後將蓋有校鈐及鄉鎮公所鈐記之三聯單(單式見后)送請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經濟條件之學生家長認填每月津貼米穀數量簽名蓋章以一聯存家長處一聯由學校存查一聯由學校及鄉鎮公所會銜造冊彙報縣政府備案。

以上或有其他不動產價值三千元以上者。

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

三、有自耕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四、有租耕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其已供給住宿或膳食之兒童家庭得不再津貼米穀。

第三條

暫定每一學生家庭每月津貼米一市升或穀二市升設其家子女分在二個以上小學肄業，而其家庭財力，不能負擔津貼二個以上學校教員米穀

第六條 學生或其家庭繳交米穀時學校應給與收據。

庭財力，不能負擔津貼二個以上學校教員米穀

第七條 各學校每月所收米穀按專任教員人數平均分配之(兼任教員每二人作一專任教員計)由各教

員出具收條具領。

第八條 各學校於每學期終了後半月內應彙集各教員領

據造冊呈報縣政府核銷。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縣政會議予以

修改。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湖南省政府

核准施行。

茲願自本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津貼

學校教員食米一市升（或谷二市升）留此

存查

學生家長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家長存查

茲願自本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津貼

貴校教員食米一市升（或穀二市升）此請

某校 查照

學生家長〇〇〇〇（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學校存查

報 查 聯

查本校學生〇〇〇家長願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津貼本校教員食米一市升（校備

或穀二市升）特此報請 學府

備查 某校校長〇〇〇〇（蓋章） 由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報

注意 此項聯單之有效時限為一學期。

文告一束

湖南省政府訓令

來府民財教二字第29835號 二十九日

令知本省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縣政府教育局限民

國三十年元月一律改組為教育科仰分別遵辦由

令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第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縣政府教育局限於民國三

十年元月一日一律改組為教育科，茲將應注意各點指示於下

一、原有教育局局長改充教育科長，教育局職員，分別由縣政府派充教育科職員或其他教育職務。

二、教育局局址，其原係屬於教育公產者移交教育產款經理室以教育產款登記，教育局文卷器具等件，一律移交教育科。

三、教育產款經理室仍照原設置移入縣政府內辦公，受

縣政府會計室主任監督。

四、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應將接交情形，並造具產款清冊呈報本府候核。

五、各該縣府教育科編制表仍按月造報本府教育廳候核。

右五項，除分令各專員公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此令。

主席 薛岳

民政廳長 陶履謙

財政廳長 胡善恆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民財計教三字第三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發

令知岳陽等縣政府教育局提前於民國三十年元月一

日一律改組為教育科仰分別遵照由

令岳陽等十六縣縣政府

查本省第一、二期實施新縣制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已分別令飭改組為教育科，茲查本省七十五縣中，僅有岳陽、臨湘、安仁、永興、汝城、宜章、臨武、藍山、慈利、石門、安鄉、華容、新寧、新田、寧遠、綏寧等十六縣尙設教育局。茲由本府教育廳提請本府委員會，提前將各該縣府教育局於三十年元月一日，一律改組為教育科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百六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預算交財政廳會計處調整紀錄在卷。茲將改組時，應注意各點指

示如後：

一、原有教育局局長改充教育科長，教育局職員，分別由縣政府派充教育科職員或其他教育職務。

二、教育局局址，其原係屬於教育公產者，移交教育產款經理，以教育產款登記，教育局文卷器具等件，一律移交教育科。

三、教育產款經理，仍照原設置移入縣政府內辦公，受縣政府會計主任之指導監督。

四、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應將接交情形，並造具產款清冊，呈報本府候核。

五、各該縣府教育科編製表，仍應按月造報本府教育廳查核。

右五項，除分令各專員公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薛岳

民政廳長 陶履謙

財政廳長 胡善恆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會計長 周 焄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二八七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奉省府頒發規定短程出差旅費支出不滿二十元者一律改用領據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湖南省政府未府計三字第三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湖南審計處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未審

二字第九一五八號公函開：『案准貴府二十九年九月二

十九日未府計三字第三二五零號公函略開：擬規定短程

出差支銷旅費不及二十元者，一律改用領據報銷，是否

可行，囑查核見復等由，并附領據格式一紙，准此，查

所擬旅費領據格式，所有出差事由，起訖地點月日，以

及交通膳宿雜費等，均經明白記載，對於短程出差支費

不及二十元者，尙屬簡括可行，惟宿費開支，其可能取

得單據者，仍應付送，以昭翔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府前以出差人員支用

旅費，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本省官吏出差旅費

暫行規則之規定，應逐日詳細記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連

同各項單據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核銷，手續極爲繁重

，對於縣政府及各縣地方機關人員日常差遣頻繁，途程

既近，支費又微者，尤感不便，迭據各縣申述困難，請

求變通前來核情尙屬實在，特規定除支用旅費在二十元

以上者，仍應按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外，其短程出差支

費不及二十元者，無論省縣機關一律改用領據報銷，以

節繁瑣，並訂定領據格式一種，函請審計處查核見復，

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出差旅費領據格式暨分

令機關清單，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

令。」

等因，計檢發出差旅費領據格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出差旅費領據格式一份

廳長 朱經農

出差旅費領據格式

茲奉

某機關某長官之命赴某地辦理某項工作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月〇日止共計〇日支領旅費如下：

舟車費 國幣

膳宿雜費 國幣（附宿費單據〇紙）

國幣

共計國幣〇元〇角〇分

出差人（簽名蓋章） 具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奉省府令爲本年度年終各機關經費存款餘額保留或

移轉規定八項轉令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未府財二字第七七三七號訓令內開：「據財政廳案呈以准湖南省銀行總未金真代電開：『查本年度瞬將屆滿，關於本行代理省縣庫之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如有餘額時，應

如何保留或移轉等手續，亟待核照公庫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原則，先期詳明訂定，以資遵循而便處理，相應電達貴廳，請煩察照，迅賜核辦見復為荷。」等由轉呈到府，查公庫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歸入收入存款」等語，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等語，現值本會計年度行將屆滿，所有各項經費之保留及撥轉目應依法辦理，至關於保留限期及撥轉手續，經飭據財政廳約同有關機關商定如次：（一）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在年度終了後廿日內，仍可簽發支票，繼續支用。（二）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在本年度終了二十日以後，如未經各該機關在規定期限以內，依法向財政廳聲請保留者，不再支付。（三）各機關聲請保留其普通經費存款戶之上年度經費，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以發郵日期為憑）叙明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情形，及應付未付款用途數目，通知財政廳轉請湖南省銀行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撥入收入總存款。（四）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之上年度經費存款，截至下年度三月底止，無論已否聲請保留，一律先行停止支付，隨候依照規定

手續，撥入收入總存款。（五）各普通經費存款戶內之存款撥入收入總存款之手續，應由財政廳根據湖南省銀行通知應撥入總存款經費之數目，簽發四聯普通經費存款收回書，以一聯存查，以一聯送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備查，其餘兩聯均送湖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接到前項收回書二聯後，應即將該項存款撥入收入總存款，一面通知支用機關，并在前項收回書二聯之上，各加蓋轉訖及年月日戳記，以一聯存查，另一聯送還財政廳作為記賬憑證。（六）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支出之款，於當年度（包括保留期間三個月在內）繳還該存款戶時，適用支出收回書之手續。（詳見湖南省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此外一切繳款，均適用繳款書之手續，其所解繳之款，直接歸入收入總存款。（七）各機關經費由省庫簽發直字支付書，直接發給現款者，如有剩餘，一律限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省分庫核收，其有應行保留者，比照關於普通經費存款戶內經費保留之規定辦理，但最遲仍應於下年度三月底以前掃數解繳清楚。財政廳如發現各機關有未照前項規定辦理者，得酌量情形，停發其經費，或簽請議處。（八）湖南省銀行代理庫務之各分支行處，對於普通經費存款，應分別上年度及本年度經費分戶存儲，并分別編造報表，以資查考而便清理。以上八項規定，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 朱經農

稍涉敷衍為要！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三〇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主席 薛岳

准湖南省財政廳函請轉飭各學校解繳二十九年學費及出品售價收入各款等由仰遵辦由

令省立各學校

案准湖南省財政廳二十九十一月三十日未財二字第七五六四號公函，以本年度行將終了，省立各學校學費及出品售價收入，迄未解庫，應請轉飭從速解繳，以符規定，并請飭將解庫日期逕報本廳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不得再事延宕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二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補費鄉鎮保各公立私立學校或教育團體產款捐稅查報表由

令醴陵等十三縣政府

查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列為各縣本年度中心工作，早經本府通飭遵辦，並頒發教育產業、稅捐、款項三種表式，統限於本年六月底，調查完竣，呈報候核，並經催辦各在案，卷查該縣所費該項表冊，僅據填報教育局所管之一部份，關於鄉鎮保公立私立學校或教育團體，有無是項稅捐及產款，來源如何，數量如何，均未填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日澈底清查，遵照原領表式，於文到兩週內，逐項填報彙核，毋得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〇四四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奉令為省縣公共機關團體學校管有產業均應照章完

納賦稅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未府財一字第九〇〇七號訓令開：

「查省縣公共慈善團體及學校機關，管有產業應納之田賦，均應照章儘先完納，以為人民之倡導，節經本府於二十六年六月修正整理各縣田賦征收辦法第二條，嚴明規定，并疊次申令，務期遵照各在案，乃查各縣公產田賦，仍不少積欠未完，究其原因，率係各該經管公產人員，不以賦課為重，任意拖欠，甚至故延不理，取巧圖私，影響賦政實深且鉅，自應加整頓，以重庫收，茲規定凡各縣公產欠完二十八年份以前各年份田賦，應即由該管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嚴飭從速掃數清完，不許再事拖延，並詳究遲欠原因，分別處分，二十九年份田賦，限明年一月底以前，照額完繳，如延至照章加息之時，尚未完納者，其應納正附帶納息金，均責由該管負責經理人員賠繳，嗣後並著為定例，一體遵行，除飭各稅務局照章從嚴催追，並分令外（分令機關附後）合

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 二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號

奉令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者其服務年資准合併計算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公立各私立各校及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令壹四字第三九九〇〇號訓令開：

「案據福建省教育廳呈，以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者，其服務年資，可否合併計算一案，茲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陽陸字第二二一六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合併計算，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除指令福建省教育廳，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 三〇三號
廿九年十二月

奉令為規定以第一期節約儲蓄競賽為本省各機關主官考績之一仰知照由

令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未省祕二字第一二四四〇號訓令開「查節約儲蓄有關建國實為要政本團疊次嚴令各分支團努力奉行具報成績原期第一期競賽能超過總團派儲數目乃現距第一期競賽結束期（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近各分支團能勤奮工作卓著成績者仍屬無多而因循敷衍視前令如具文者比比皆是不有獎懲辦法何足以資勸戒茲特規定以第一期競賽成績為本省各機關主管考績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 二九二七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四日

奉令嗣後各機關行文對於各機關名稱及人名地點須全文敘錄轉飭遵照由

令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文貳一字第三八一二六號訓令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陽壹字第二二〇四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九三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九年十月九日國紀字第一三一四五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嗣後各機關行文，對於各級機關名稱，及人名地名，概須全文敘錄，不得採用省文，轉滋疑誤。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飭遵外，相應錄案函請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案奉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二九五九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奉令為無論文字言語圖畫等材料禁止過分描寫敵人武器精銳兇狠仰遵照由

案奉 令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未省秘一文字第一二一四〇號

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指導巴勘代電開：「查

本年兵役會議第二十三案第一項無論文字言語圖畫材料禁止

過分描寫敵人武器精銳兇狠以減少人民對敵畏懼心理一案，決議送請軍政政治兩部核辦，經呈奉裁決照准在卷，查過分描寫敵人武器精銳，跡近為敵張目，用特電達，即希查照禁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令機關清單，令仰遵照禁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二八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

奉令取締對回教含有侮辱之一切稱謂文字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令公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未府民一字第二四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〇〇四一號訓令開：「人民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回教流傳中國，歷年已久，國人信奉者，散居聚處，無分畛域，信仰雖殊，種族則一，其有無端歧視，妄肆詆毀，不特有妨信教之自由，抑且昧於民族之大義，茲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呈請明令取締對回教含有侮辱之一切稱謂文字前來，自可准行，嗣後所有公私文件，對於信仰回教之人民，因宗教而必須辨別時應一律稱為回教徒，各省編纂或重修後方地方誌書涉及回教事件，並應注意改善其稱謂，以正觀聽，而示團結，除分

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分令機關清單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廿九年十二月 日號

奉令轉發孔文達一等服務獎狀仰查收轉給由

令私立楚怡中學

查該校教員孔文達在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合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給予一等服務獎狀，經呈奉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普字第三七一八三號指令准予頒發在案，合行檢發原獎狀一紙，令仰查收轉給。此令。

計發孔文達一等服務獎狀一紙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字第 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號

令宜章縣政府教育局

本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為校長李非昨工作認真懇予

傳令嘉獎由

呈悉：據呈該縣秀峯，玉水，金泉等鄉聯立小學校長李非昨，辦學熱心，成績顯著，又能注意推廣民衆教育及農業生產，尤為難得，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飭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 28708 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

奉令各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成人班及婦女班應一律先授注音符號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義壹 3 字第三七八三五號訓令開：「查注音符號為輔助文字教學之利器，本部迭令推行，並於十九年七月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公布施行在案，編發民衆學校課本，更於冊首編列注音符號八課，備各校於文字教學前傳習之用，現各省市設置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其成人班婦女班亦應一律先授注音符號，俾利文字教學，並助國語教育之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〇四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奉令小學低年級用教材可用水印辦法酌量翻印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編壹4字第三八八七七號訓令開：「案據山東省教育廳呈稱：『案奉省府交下壽光縣長慈樂堯呈一件，為交通梗阻，教材輸入困難，該縣趙家小學教員趙樹聲，張介臣等，發明水印，翻印教材，附說明書及樣本各一份，請傳令嘉獎等情，查所呈樣本，字體畫圖非常清晰，井按照說明書，試驗復印，確可應用，除由府令嘉獎，以資鼓勵，並通令各縣轉飭各小學仿照翻印外，理合檢具原樣本及抄錄原說明書各一份，備文呈報鈞部鑒核，通令各省轉飭各小學仿照應用。』等情；井附呈水印用法說明書及原樣本各一份到部，據此，查缺乏教材書之地方，所有小學低年級用教材，可採用該項水印辦法，酌量翻印，以應急需，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水印用法說明書一份，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一律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水印用法說明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說明書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小學一律遵照。此令。

附水印用法說明書

一、用中國舊有之毛頭紙或普通糊窗紙，用毛筆蘸紫色顏料，書畫成版。

二、版上下各鋪同樣紙一層污以清水，用木棒由上面槌之，一切書畫，即滲入所印之紙，往復用原來之版，如前法槌擊，每版可印五十張。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九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為令發小學各科教科書樣本仰轉飭所屬各級小學一律採用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據本省小學各科教科書承印人益陽湖南箴言印刷局二十九年十一月呈稱，以民國三十年上期小學各科教科書，現正開始印刷，並加印瀏陽報紙本，俾增完美，茲呈樣本，伏乞通令各縣一律採用，等情。查所費樣本，尙屬精美正確，該局既受本廳委託承印，各縣自應一律採用，除批示外，合行檢發該樣本，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級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小學各科教科書樣本一分。(略)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八九一零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仰指導師範畢業生遵章服務由

令省立各師範中學

近查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因未在規定服務期內遵章工作

，應原籍縣政府責令賠繳在校費用，致家庭受累者有之；甚或中途考取學校，因未經核准展緩服務，致被拒絕入校，徒勞往返者亦有之，似此情形，既負國家培植師資之至意，對於家庭及本身之損失，亦復重大。嗣後各校對於師範畢業生，應剴切指導，務於規定服務期內，一律遵章工作，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各生嚴切遵照。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〇四四五號
廿九年十二月

奉令為小學教員資歷應切實調查以免妨害役政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普字第三九八八三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渝孝役募字第七四一六號公函以『奉軍事委員會交下點驗委員會點驗組報告關於兵役事項節稱：『此次出發桂南歷十數餘縣見各地有錢階級多寅緣充任小學教員以圖避免兵役實不但全無學術經驗尤乏教育熱心尸位教席貽誤青年妨害役政莫此為甚』等語查小學教員規定緩役原在使其專心任教以求教育之發展詎不明大義者竟以此為避役門徑不僅影響役政而教育前途亦不堪設想擬請貴部轉飭各省教育廳對於小學教師嚴加考核如無資歷及缺乏教育經驗為避役而鑽任教員者應即予以撤換以利教育而維役政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兵役法之實施，為抗戰期內最重要之工作，如寅緣充任小學教員以圖避免兵役，不僅妨礙役政，而於初等教育前途，亦有極大影響。合亟令飭該廳迅即轉令所屬切實調查小學教員資歷，如有不合格之教員確係為避役而混充小學教員者，應即予以撤職處分。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二十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九十二月

奉令為江縣政府十餘年一傳小學課程表呈表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後：一、該縣小學課程支配與科目名稱，多與部頒標準不合，中如熙安鄉第三保第三初小第四初小等校課表甚至勞作、手工、工藝三名并列，教學多採舊式注入講演方式，未能注意兒童自發活動，算術常識兩科，對本宜講，且亦時有錯誤，訓導實施，偏重消極制壓，甚且使用苛罰，學生作業成績，多未能按時訂正。甚至潦草塞責，不免以訛傳訛，均屬不合，應分別令飭切實改正。二、該縣小學教員常有放棄職責任意曠課情事，教學實屬事先既不充分準備，講解指導，又欠周詳。中如種樂鄉第五保第一初小教員王德謙竟將全校學生，以少數代價，

私塾教師代教，坐領乾薪，貽誤學子，尤屬駭人聞聽，以後應通飭切實負責，痛改前非。該種樂鄉第五保第一初小教員王德謙，并應追還薪給，停止聘用，以昭炯戒。

三、該縣少數鄉村小學，學生名額不足，應飭遵照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切實勸學，擴充學額。

四、該縣少數小學教員兼任保長或其他鄉保職務，辦公教學，兩有妨害，應即遵照小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取締。

五、該縣小學學生，動因細故缺課，荒廢學業，莫此為甚，應飭各校教職員切實注意留生，並飭鄉保甲長協助督勸，以免曠課。

六、該縣少數鄉村初級小學，招收逾齡學生開設補習班，教學古書則號稱附設高年級，課程既不齊全，教員教學能力，又難勝任愉快，均與規定不合，應即分別查明取締，以杜流弊。

七、該縣小學，多未注意環境佈置及採光通氣裝備，整潔衛生訓練，亦感不足，課內課文體育活動，率輕忽視之，殊足影響兒童健康與教育，應切實改進，以重保育。

八、該縣瓊湖鎮第五保初小金樂鄉第一保第一初小普豐鄉第十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一保第三初小第五保第一初小第三初小同豐鄉第二保第二初小第八保第一初小新成鄉第一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八保第二初小第三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三初小第一保第三初小第四保第三初小第十保第二初小熙安鄉第一保第一初小第十保第二初小第八保第一初小第二保第二初小第三保第四初小草尾鄉第一、二保聯立初小第六

保第一初小第三保第一初小第二保第一初小陽羅鄉第七保第二初小第六保第二初小第五保第一初小注東鄉第八保第一初小第十保第一初小永固鄉第八保第四初小白河鄉第二保第二初小第六保第六初小第八保第三初小第七保第一初小第九保第三初小蠶雲鄉第十保第二初小等校，辦理敷衍，成績未著，應飭切實整頓，以期日進有功。

九、該縣瓊湖鎮私立維新初小瓊風鄉第六保初小第九保第一初小東豐鄉第二保第一初小第四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五保第一初小金樂鄉第五保第一初小第九保第二初小第八保第一初小普豐鄉第二保第二初小第七保第二初小第三初小第八保第三初小第三保第一初小第二保第二初小同豐鄉第三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四保第四初小第五保第二初小第四初小第一保第二初小第十保第六初小第四初小第九保第二初小種樂鄉第一保第二初小第三保第一初小第十保第一初小新成鄉第三保第四初小第九保第一初小第十保第三初小熙安鄉第三保第三初小第五保第一初小第七保第一初小草尾鄉第六保第二初小第八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九保第三初小樂明鄉第九保第二初小陽羅鄉第二保第二初小第四保第四初小第六保第三初小第九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注東鄉第六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七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永固鄉第一保第三初小第三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六保第一初小白河鄉第六保第一初小第二初小第九保第六初小第十保第三初小等校，或因校長不負責任，或因教員不諳教學，辦理均極腐敗，應從新調整人事，積極監督指導改進，以圖補救。

十、該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風欠整肅，縣立女

子初級職業學校，實習材料過少，校風亦欠，均應令飭積極改進。

十一、該縣樂明鄉第五保第一初小教員教學頗稱認真，「思想有欠純正」，應予嚴密監督，並積極誘導，納之正軌。

以上十一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為要。專表存。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字第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號

令零陵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呈一件呈費二十九年上期各級學校視導總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後：

一、該縣小學辦理合法者為數頗多，而辦理敷衍成績未著者，亦所在多有，且徒有學校虛名，實行私塾教學，如此情形，亟待改善，據呈已將成績過劣各校，分別懲戒整理，仍應嚴密監督，積極輔導，以期日進有功，漸臻完善。

二、該縣少數私立學校，未經立案，應飭遵照規定手續，呈准立案，以符法定而杜流弊。

三、該縣少數鄉村小學，學生名額不足，應飭遵照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積極擴充。

四、該縣少數小學教員兼任保長或其他鄉保職務，辦公

教學，兩有妨害，應即遵照小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查明取締，以重教育。

五、該縣小學，多未注意環境佈置及衛生整潔訓練，少數鄉村小學豬圈、牛欄、廚房、廁所、與教室逼近一隅，穢氣薰蒸，不可嚮爾，甚至如隆平鄉第七、八、九保聯立沖元初小，於教室中設置便桶，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殊足影響兒童健康與發育，應飭切實設法改進以重保育。

六、該縣小學學生，動因細故缺課，曠日廢學，莫此為甚。應飭各校教職員切實注意留生，並令鄉保甲長協助督勸，以免曠廢。

七、該縣雅愛鄉第三保初小校長，不遵規定，苛收學費，應即查明撤懲，以儆效尤。

八、該縣榮位鄉十五保高林初小，校長不負責任應予撤換，教員吸食鴉片，應停止聘用，并依法嚴懲。

九、費表各校，報業畢業生數資產數全部漏填又無附註說明，殊有未合，以後應飭依照表式逐項詳實填註，以便統計。

右九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為要。表姑存。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字第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號

令芷江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呈覽該縣督學二十八年下期視導學校概況總報告表，懇鑒核由呈表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後：

一、該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冊，應由該府詳加審核，分別令飭各鄉鎮各學校發揚優點，改正缺點，各鄉鎮各學校辦學熱心，成績優異及辦學不力，成績低劣人員，應於詳密考核後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此項審核獎懲情形，并應擇要呈報本廳備核。

二、該縣小學，素質尚低，甚且徒有學校虛名，毫無辦學成績，應即督飭所屬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嚴密監督，切實輔導俾能日進有功漸臻完善。

三、該縣小學課程支配，多與部頒標準不合，工作，唱游等科，率輕忽視之，日課表編制多不合理，少數學校，並無課表，教材選擇尤極複雜，甚且教學古書，形同私塾均有未合，應即通飭分別改正。

四、該縣小學校長教員，常有放棄職責，任意曠課情事，或則延遲上課提早放假，管教既甚敷衍，批閱課卷又不按時，以辦學為副業，視學校為傳舍，貽誤兒童莫此為甚，應即分別查明懲處，通飭切戒以資整飭。

五、該縣鄉村小學，學生多不足額，應飭遵照部頒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設法擴充以期增高教育效率。

六、該縣小學多不注意環境布置及採光通氣，裝備整潔衛生

，秩序禮貌等項訓練，亦感不足，應分飭改進。

七、該縣便水鄉私立上坪初小帳目不清，應即嚴加查察杜絕浮濫。

右七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為要。表存。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指令

字第 廿九年十二月

號

令攸縣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覽二十九年上期小學教員考績表及各視導區學校概況總報告表懇察核由。

呈表均悉。茲分別核示於後：

一、該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冊，應由該府詳加審核，分別令飭各鄉鎮各學校發揚優點改正缺點，各鄉鎮各學校辦學熱心，成績優異及辦學不力成績低劣人員，應於詳密考核後，分別獎懲，以昭激勸。此項審查獎懲情形，並應擇要呈報本廳備核。

二、該縣國泰、淦田兩鄉各校產款，應分別切實清理整頓，確保獨立。國泰鄉方溪初小學租二百石，三聖殿初小學租三百石，而聘用教員，每期薪俸僅四十元，該二校經

費收支保管情形，應嚴加查察，務期涓滴歸公。涿出鄉虬源塘初小校產被人侵吞，應查明勒令賠繳，以維學產。

三、該縣蕩田鄉公立各校經費，由鄉統籌，各校學生學用品及教員伙食費，應飭該鄉教育經費經理人員按時配發，以利教學，併使各校教員安心服務。

四、該縣少數小學教員兼任保長，辦公教學，兩有妨害，應飭遵照小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辭去兼職，專心教學。

五、該縣鄉村小學學生，多因細故缺課，應飭各校教職員，切實注意留生，併飭鄉保甲長，協助督勤按時上學，以免曠廢。

六、該縣小學校，常有延遲開學，提早休學情事，殊屬不合，以維關於開學、休學、休假、應飭切實遵照 部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規定辦理，以重法令。

七、該縣小學，常有招收補習學生教學古書情事，應即通飭取締，以杜流弊。

八、該縣小學多未注意環境佈置及採光通氣裝備，整潔、衛生、禮貌。秩序等項訓練，亦感不足，日課表多不合用，教學方式及時間支配，多欠合理，學生作業成績，多未按時訂正，或則潦草塞責，訛誤雜出，均有未合，應飭分別切實改正。

九、該縣小學，大多設備簡陋，甚或課桌椅，教科書本，亦不齊全，各種應用圖表簿籍，多未設置，或則備而未用，形同虛設。應飭設法寬籌經費，分別改進。以期漸臻完善。

十、該縣少數學校停辦，應分別查明原因，令飭設法恢復。
十一、該縣縣立高小縣立女師附小，南田鄉私立沙峯彭氏小學，梅城鎮私立預章初小，馬鞍鄉牛頭湖初小，夏泉鄉私立陸田初小，洞井鄉私立園湖劉氏初小，保立泰祜坪初小，雲蒸鄉盤田初小，西水初小，涿田鄉灌冲初小，楓仙鄉珊瑚塘初小，城塘初小等校，辦理尚稱合法，成績亦頗優良，應即傳語嘉獎，以資鼓勵。

十二、該縣梅城鎮私立英濟初小，馬鞍鄉私立陰山張氏初小，私立虎塘黃氏初小，夏泉鄉灣田初小，夏泉初小，陳家台初小，孔雀林初小，南田鄉私立美達初小，汶塘初小，虎塘初小，私立漢塘歐陽氏初小，大滄鄉滄橋初小，私立穆蘭堂劉氏初小，明月鄉嚴湖初小，明月初小，私立松江易氏初小，草田初小，洞井鄉石陂初小，私立仙石鄧氏初小，嘉尚初小，居士菴初小，太平初小，雲蒸鄉私立圍洲陳氏初小，冷水初小，沈源初小，涿田鄉東塘初小，茅坪初小，瓦子坪初小，楓仙鄉韓家洲初小，鸞山鄉香山初小，水頭初小，鳳嶺鄉上高初小，三

江鄉井坑初小，楚天初小，沙洲里初小，藻田鄉白石初小等校，辦理敷衍，成績低劣，應別嚴飭切實改進，以期日起有功。

十三、該縣馬鞍鄉壩下壩初小，夏泉鄉尹家巷初小，私立金坑楊氏初小，南田鄉龍盤初小，朱家台初小，大滄鄉盆上初小分校，張家茹初小，洞井鄉私立測隱劉氏初小，毛坪初小，雲蒸鄉湯昇初小，亘田初小，淶田鄉田初小，楓仙鄉彭家荒初小，木蓮初小，鳳嶺鄉中洲初小，村里初小，三江鄉琴陂初小等校，辦理腐敗成績毫無，應分別另委校長，更聘教員，切實整頓，以資補救。

十四、該縣少數私立小學，以地名為校名，與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合，應分別令飭更用專有名稱，以符法令。

十五、據實小學教員考績表，經逐一覆核，填發覆核結果一覽表，應即遵照執行獎懲，以資激勸。此項小學教員考績，以後應專案呈核，合併飭知。

十六、據實各項表冊，填記文字，多有訛誤，以後應飭繕寫校對人員，妥慎繕校，以昭鄭重。

以上十六項，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為要。費件存。此令。

附發小學教員考績覆核結果一覽表一份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攸縣小學教員考績覆核結果一覽表

姓名	考績結果	獎懲理由	覆核年月	考備
彭永樂	甲	記功一次 辦學認真	廿、十二、	
陳慶慶	乙	傳令獎 行為端正教學亦頗認真		
文省三	丙			
徐蘇	甲	記功一次 管訓得法批閱學生課卷精細週到		
胡呈瑞	丙			
余長漆	乙	傳令獎 教學頗合課餘注意進修		
胡鵠文	乙	傳令獎 行為端正教學亦頗認真		
吳碩能	丙			
文雲階	丙			
彭亦樂	丙			
劉譚裘	乙	傳令獎 行為端正教學亦頗認真		
侯幹國	丙			
皮國輝	丙			
侯甲成	丙			
寧伯虎	丙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二九五九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發三十年國歷摘要仰遵照翻印備用由

令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未省秘一文字第一一八八

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廿八日社字第一一

〇四三號會咨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送民

國三十年國歷摘要請分發各省市應用等由，附原件二百份過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原件五份咨請查照，並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備用為荷。」等由，附國歷摘要五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檢發國歷摘要一份，令仰該廳遵照翻印備用。此令。」等因，計發三十年國歷摘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遵照翻印備用。此令。

計印發三十年國歷摘要一份

廳長 朱經農

夏雲章	乙	嘉傳	行爲端正管訓有	嘉傳	行爲端正管訓有	侯增生	乙	嘉傳	行爲端正管訓有	張錫光	丙	張宗華	乙	嘉傳	行爲端正教學認真課餘注意進修	廖斯猷	乙	嘉傳	品行端正教學亦頗認真	譚鶴和	丙	洪承宗	丙	蔡程	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政府指令

字第 二十九 年十二月 日號

令常德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舉辦三斗米運動呈費辦法，懇鑒核備查由。

呈費均悉，據辦法第七條載，該項運動，已於本月十五日辦理完成，究竟辦理經過情形如何，以及有無困難仰即分別詳細具報爲要，費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國歷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

月份	日數	星期日	節	氣	月	相	交	食	節	日	紀	念	日
一月	三十一日	五 二 九 六 日 日 日 日	六 日 日 日 廿 日	小寒 大寒	五 十 三 日 日 日 廿 七 日	上 弦 下 弦 望 朔			一 日 十五 日	元 旦 上 元	一 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休假)	
二月	二十八日	二 九 十 廿 日 日 日 日	四 日 日 日 十九 日	立春 雨水	四 十 二 日 日 日 十九 廿 六 日	上 弦 下 弦 望 朔							
三月	三十一日	二 九 十 廿 三 日 日 日 日	六 日 日 日 廿 一 日	驚蟄 春分	六 十 三 日 日 日 廿 八 日	上 弦 下 弦 望 朔	十三日 廿八日 (中國不見)	月偏食 日環食	三 日	禳 辰	十二日 廿九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	
四月	三十日	三 十 日 日 日 廿 七 日	五 日 日 日 廿 日	清明 穀雨	五 十 二 日 日 日 十八 廿 六 日	上 弦 下 弦 望 朔							
五月	三十一日	四 十 一 日 日 日 廿 五 日	六 日 日 日 廿 一 日	立夏 小滿	四 十 一 日 日 日 十八 廿 六 日	上 弦 下 弦 望 朔			五 日	重 五	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國恥紀念日	
六月	三十日	一 八 十 廿 日 日 日 廿 九 日	六 日 日 日 廿 二 日	芒種 夏至	三 十 九 日 日 日 十六 廿 五 日	上 弦 下 弦 望 朔							

七月	三十一日	六十三日 廿七日	七日 廿三日	小暑 大暑	二九日 廿四日 廿一日	上弦 望 下弦 朔	十五日 中元	七日 九日	抗戰建國紀念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八月	三十一日	三十四日 廿四日 廿一日	八日 廿三日	立秋 處暑	七十五日 廿九日 廿六日	望 下弦 朔		廿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休假)		
九月	三十日	七十四日 廿八日 廿五日	八日 廿三日	白露 秋分	六十四日 廿八日 廿五日	望 下弦 朔	六日 廿一日	月偏食 日全食	九日 重九	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	三十一日	五十九日 廿九日 廿六日	八日 廿四日	寒露 霜降	五十三日 廿七日 廿四日	望 下弦 朔			五日 中秋	十日	國慶紀念日(休假)
十一月	三十日	二十九日 廿九日 廿六日	八日 廿二日	立冬 小雪	四十四日 廿六日 廿三日	望 下弦 朔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七十四日 廿八日 廿五日	七日 廿二日	大雪 冬至	四十四日 廿八日 廿五日	望 下弦 朔			八日 臘八	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節日：十九年內政教育兩部規定國民政府修改核准
紀念日：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現在唯物論者，僅是講「唯物」，完全排除精神方面，這在東方民族一定是立不住的，就是西方的民族，也不能離開了精神而獨講物質所能立得住的。我們中國以前僅是講唯心，而不注重物質，所以不能獨立，不能發展，我們學成功一個新時代的國家，精神與物質決不能偏廢的，我們只知道「知難行易」的「行」字，為唯一的人生哲學，而不能承認唯物哲學，亦不能承認唯心哲學，我們只知道有一「行」的哲學！所以我們要抵抗日本，消滅敵人，定要在實行，一定要拿固有民族性和固有的民族精神，整個的實行起來，我們革命才能完成，國家才能發展！這樣子，才是全部的，整個的，真正的三民主義者，亦就是實行我們總理知難行易的哲學信徒！

摘錄 總裁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先要抵抗日本武士道的精神

代電

各縣縣政府覽：查該縣國民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及省款補助數目，業經省政府以未府財計教二字第二六七一二號訓令飭知在案，茲以中央補助數目尚未確定，暫以九折發給，除由財政廳逕行簽發外，合電知照。教育廳未一感印。

湖南省教育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代電

●本廳所屬各節約建國儲蓄支團鑒：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未陽分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開：「敬啟者，查節儲競賽結束期近，中央方面為鼓勵節儲增加儲額起見，經將儲券利率特予提高，並飭函請全省各黨政機關將公積金或基金購存儲券，以資倡導，查節約建國儲蓄券利率已提高，自週息八厘至一分二厘，其甲種券儲期自六個月起即給息八厘，如不提用逐期按複利加息至一分二厘，存足六個月後，隨時並可全部或一部提取，乙種券儲期自一年起，利率自一分至一分二厘，先扣給利息，未到期前如需提用，亦得向各經辦行局先行抵借，既有活期存款之便利，又有較定期存款尤高之利息，各機關團體學校，如以公積金或基金提購儲券，極為適宜，奉令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利儲政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湖南省教育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感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八七四六號
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奉電復頒發小學教員吳琛一等服務獎狀其餘曹紹毅

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轉令知照
由

前奉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部本年九月未麻電飭調查本省公私立各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各教員具報等因，遵經詳細填具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各教員調查表呈請鑒核在卷。茲奉教育部本年十一月普魚代電開：未二元電暨九月十四日未二字第二四九三六號呈表均悉。查小學教員吳琛在一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合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本部給予一等服務獎狀；小學教員曹紹毅羅春馥等二員，均在一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合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二等服務獎狀；小學教員陳蘭升，鄭靖，周荇蓀，徐元琰，方克融，劉斯盛，周斐筠等七員，均在一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合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三等服務獎狀；除將吳琛之一等服務獎狀一張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具領外；其應給二三等服務獎狀各員，并仰遵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以資鼓勵。等因，附發吳琛一等服務獎狀一張；奉此，除將吳琛曹紹毅羅春馥等服務獎狀轉發具領，并令陳蘭升等七員服務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該員等三等服務獎狀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公私立各小學一體知悉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